

## 第四章 「中」日安全戰略關係的焦點

中共與日本之間因為歷史問題而互不信任，使得彼此都不樂見對方在軍事安全上的崛起，並將之視為安全威脅，安全困境於焉出現。在「中」日間安全困境形成的過程中，美國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甚至可說是困境的製造者，但另一方面，美國的持續介入卻也讓這一困境有改善的空間，因此本章將針對「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美國因素，並以台灣問題和能源問題等個案來論證「中」日之間的安全困境以及美國在其中所發揮的作用。

### 第一節 「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美國因素

日本前駐「中」大使小川平四郎曾表示，過去的日「中」關係無一不受當時國際情勢的影響，而今後的日「中」關係也將反映出過去國際情勢的變化，因此有必要掌握從以前到現在圍繞著日本與中共的國際關係動力，也就是說，日「中」關係不僅是單純的雙邊關係，而應是「世界中的日『中』關係」。<sup>1</sup>回顧過去，「中」日安全戰略關係的發展的確與國際因素脫離不了關係，其中美國的影響力尤其不可忽視。自從美國軍事力量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透過對日本的佔領統治正式進入東亞地區後，六十年來的東亞安全就受到其遠東戰略的左右，連帶也牽動著美日「中」三邊關係，因此在探討「中」日安全戰略關係的焦點前，有必要先行探討「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美國因素。

#### 壹、冷戰時期「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美國因素

為了追求戰後亞洲大陸的安定，美國在 1945 年確立了美蘇協調和以中國為亞洲大國的「雅爾達體制」，也就是美蘇各自劃分勢力範圍，並讓中國成為安定亞洲的獨立勢力，與美英蘇維持互助關係。在追求中國大國化的同時，美國致力於削弱日本的戰爭能力，因此在佔領日本後便開始推動非軍事化、民主化

---

<sup>1</sup> 小川平四郎，「序論 日中關係の安定的發展を求めて」，東亞（東京），總第 247 号（1988 年 1 月），頁 15~16。

和有限度經濟復興的政策。<sup>2</sup>聯合國軍最高司令部（Supreme Command of Allied Powers, SCAP。日本一般稱其為 General Headquarters, GHQ）司令官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在美國政府的指示下主導了日本新憲法的制定，規定日本必須放棄發動戰爭和保有各式軍事力量的國家權利，以及強制政教分離（廢棄國家神道）和消除天皇的神聖地位。此外，GHQ 也著手解散日本軍隊、起訴戰犯和放逐曾為戰爭效力的政界、財界和社會人士（公職追放），廢除特高秘密警察制度和進行教育制度、警察制度、全民普選、扶植工會、解散財閥和地方分權等改革，以試圖瓦解軍國主義的體制和滋生溫床，為的就是不再讓日本成為威脅。<sup>3</sup>

然而，由於冷戰格局的形成，以及中共在中國內戰中逐漸取得上風，使得美國的「雅爾達體制」構想無法實現，其東亞戰略遂因「圍堵蘇聯」的前提而產生轉變。在中國方面，美國原本寄望中共如同南斯拉夫的狄托（Josip Broz Tito）一樣走自主路線，並藉由不介入中國內戰來避免將中共推向蘇聯陣營，甚至在國民政府退守台灣之初也不改其立場，但隨著「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締結和韓戰的爆發，美國開始認為「中」蘇關係是牢不可破的，於是在圍堵蘇聯的前提下也展開了對中共的圍堵。<sup>4</sup>另外，為了防止日本被納入蘇聯的勢力範圍，美國決定放棄原先的非武裝中立化構想，而是根據對外防止蘇聯威脅和對內防止共產勢力滲透的考量而優先尋求日本的安定化和親美化，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恢復日本的軍備和對日講和問題的盡早解決，原先的改革政策也因而中止。<sup>5</sup>在安全別無依賴的情況下，日本接受了美國的主張，與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單獨講和，並和美國簽訂安全同盟條約，自此成為西方陣營的一員。

美國基於圍堵蘇聯的考量而同時爭取中共與日本，但由於「中」日雙方做

---

<sup>2</sup> 添谷芳秀，**日本外交と中国 1945—1972**（東京：慶應義塾大学出版会，1997年初版2刷），頁35~37。

<sup>3</sup> 神谷不二，**戦後史の中の日米関係**（東京：新潮社，1993年初版4刷），頁41~42。

<sup>4</sup> 添谷芳秀，前引書，頁40~48。

<sup>5</sup> 同前註，頁48~49。

出了不同選擇，最後形成了「中」蘇與美日對峙的格局。美國在圍堵共產主義的同時曾試圖促成中共的「狄托化」，但中共卻因為自己的意識形態而將美國的「反共」等同於「對新中國的誕生充滿敵意」，<sup>6</sup>因此中共認為美國意在「重新武裝日本，復活日本的軍國主義，使之充當美帝國主義在亞洲的新的侵略工具」。<sup>7</sup>另一方面，日本儘管選擇加入美國陣營，但安全上對美國的依賴使得日本在外交上無法忽視來自於美國的壓力，因此當美國決定將中共納入圍堵對象時，日本即便認知到中國大陸對日本經濟的重要性也無法擺脫美國自行決定與中共建交，而是只能在承認中華民國的前提下逐步發展與中國大陸間的民間關係。可以說，美國圍堵戰略在東亞的擴大成為了中共與日本之間改善關係的最主要阻礙，特別是美國決定不邀請中共參與舊金山和會不僅沒能解決當時出現的「兩個中國」問題，更導致和約效力只有美日單方面認可，中共方面則是始終否定其合法性，這也造成了日後雙方在涉及和約的爭議問題（例如台灣歸屬問題）上始終難有交集。

在「中」美和解之前，儘管雙方不乏正式的溝通管道，但整體上仍然處於敵對狀態，因此美國在這一時期仍然算是「中」日關係的負面因素，其中最明顯的就是美日安保。1950年代，美國提出了「太平洋防衛構想」，意圖促成包含日本、南韓、台灣和菲律賓的西太平洋集體安全協定，以與東南亞公約組織（South-East Asia Treaty Organization, SEATO）、美澳紐公約（Australia, New Zealand and United States Treaty, ANZUS）連結起來。為了對抗中共，美國認為一個強大且有意願對太平洋安全提供貢獻的日本是符合其國家利益的，為此美國有意修改美日安保條約，使之具有共同防禦條約的內涵。<sup>8</sup>由於美日新安保條約第六條規定美軍為了維持日本和「遠東」的安全得以使用在日美軍基地設施

<sup>6</sup> 王少普、吳寄南，**戰後日本防衛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6。

<sup>7</sup> 「《人民日報》社論 粉碎美國重新武裝日本的陰謀 爭取全面的公正的對日和約（1951.1.28）」，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文獻集：1945-197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頁94。

<sup>8</sup> 室山義正，**日米安保体制（上）**（東京：有斐閣，1992年），頁189~190。

（遠東條款），因此被中共認定「是以中蘇為敵、以亞洲人民為敵的侵略性的軍事同盟條約」。<sup>9</sup>1960年代，日本決心處理沖繩歸還問題，但時值美國大規模介入越戰，沖繩基地的戰略重要性大增，日本為了順利取回沖繩，除了保證不損及沖繩基地日後在美國遠東戰略中的機能外，還在1969年「佐藤（榮作）—尼克森共同聲明」中向美國表明「台灣地區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對日本安全是極為重要的因素」（台灣條款）以展現積極支持美國遠東戰略的姿態，<sup>10</sup>令中共怒指其為「美帝國主義」的「亞洲憲兵」，甚至指責這是「對7億中國人民的猖狂挑釁」，<sup>11</sup>其後美國將沖繩行政權移交給日本時更一併將釣魚台群島（尖閣諸島）劃入，為日後「中」日關係的發展又留下了另一難解的爭議。

1970年代起，由於美「中」的和解，因此美國在「中」日關係上的作用也開始轉趨正面。美國為了擺脫越戰泥淖，有意利用中蘇共對立與中共和解，因此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和總統尼克森（Richard Nixon）先後訪問中國大陸，對日本造成了「尼克森震撼」（Nixon Shock）。<sup>12</sup>尼克森震撼雖然打擊了日本對美國的信任感，但美「中」和解也因此解除了日「中」建交的最大限制，激發了日本各界提出與中共關係正常化的要求。另一方面，尼克森曾向中共表示在美日安保體制下的日本防衛力符合中共利益，這一說法得到了中共的認同，<sup>13</sup>因此中共才會在其後的建交談判中向日本表示不涉及美日安保條約，「中日邦交如能恢復，對中國的安保的效力就消失了」。<sup>14</sup>中共對美

---

<sup>9</sup> 「《人民日報》社論 互相團結 互相支持 共同鬥爭（1960.5.16）」，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文獻集：1945-1970**，頁491。

<sup>10</sup> 田所昌幸，「第3章 經濟大國の外交の原型」，五百旗頭真編，**戰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2002年初版6刷），頁135~138。

<sup>11</sup> 「《人民日報》社論 美日反動派的罪惡陰謀（1969.11.28）」，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文獻集：1945-1970**，頁904-905。

<sup>12</sup> 這裡的「Nixon Shock」指的是美國在季辛吉密訪中國大陸後，於準備公開這一消息的六小時前才告知日本這一訊息的事件。由於此前兩國才達成「在中國問題上保持緊密協議」的共識，因此日本有被美國背叛的感覺。見添谷芳秀，前引書，頁200。

<sup>13</sup> 同前註，頁204。

<sup>14</sup> 「周恩來總理和日本公明黨竹入義勝委員長關於中日邦交正常化會談的要點〔日方報紙報導為《周恩來總理·竹入會談紀要》〕（1972.7.27-29）」，田桓主編，**戰後中日關係文獻集：1971-1995**（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90。

日安保的信任，以及美國和中共在反蘇戰略上的一致，使得「中」美日三方的關係呈現出難得的和緩。中共對日本的 1976 年防衛計畫大綱和 1978 年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少見地沒有猛烈抨擊，在諸如台灣問題和釣魚台問題上雖有爭執但批判力度不如過去，而美國也一反過去阻止日「中」改善關係的立場，在日本因為顧忌到「反霸權條款」而擱置「中」日和平友好條約談判時反而要求日本勿因反霸權條款拖延締約進程。<sup>15</sup>至於日本，則是在美國的推動和中共的默許下逐步發展其「必要最小限度」的防衛力。

由上可知，冷戰時期的「中」日安全戰略關係深受美「中」關係的影響，也就是說當美國決定圍堵中共時日本就難以與中共進一步發展關係，而當美國決定與中共交好時日本才有了與中共改善關係的空間。然而，冷戰的結束和蘇聯的解體造成了國際格局的巨變，「中」美日共同的安全威脅不復存在，彼此間的矛盾也因此爆發出來，「中」美日三邊關係的蜜月期宣告結束。冷戰結束後的「中」日關係開始不若冷戰時期受到「中」美關係的主導，美國在日本對「中」政策上的強制力不若以往，但在日本本土防衛及區域安全責任的增加上仍然起到推進作用，導致「中」美日三邊關係看起來像是回到了冷戰初期中共和美日之間在安全上相互對抗的狀態。

## 貳、冷戰後「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美國因素

冷戰結束之初的「中」美日關係原本是呈現出美「中」、美日關係惡化，「中」日關係相對改善的局面，這是因為蘇聯的瓦解導致美「中」和美日間既有的矛盾浮上檯面的緣故。「六·四」事件令原本支持中共改革開放的美國開始產生疑慮，甚至對中共展開經濟制裁，其後美「中」在人權問題、武器擴散等問題上也逐漸產生對立。在美日關係方面，長久以來的貿易摩擦早已令雙方關係受損，在柯林頓（Bill Clinton）上台之初，美國政府還一度接受了修正派

<sup>15</sup> 田中明彦，**日中關係 1945-1990**（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6年初版2刷），頁101~102。

觀點，也就是日本正在發展與美國不同定義的國家安全戰略，而這一定義是根據科技和經濟發展決定的，因此美國要求日本政府與其締結解決問題的貿易協定和軍民兩用科技上更進一步的互惠交流，這導致了美日同盟關係的疏遠；<sup>16</sup>另外，日本在 1991 年第一次波斯灣戰爭中只出錢不出力的立場更讓美國質疑日本對維持同盟關係的誠意，這種不信任感加上貿易衝突的不快，使得美國內部產生了以取消美日安保條約來遏制日本對美經濟攻勢的想法。<sup>17</sup>中共及日本對美關係的惡化也使得雙方有意藉由對方的力量來反制美國，以強化自身在國際上的地位，因此「中」日關係相對較為穩定，基本上仍延續著自建交以來的和諧氣氛。

1990 年代中期之後，這樣的三邊關係開始產生轉變，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美日同盟的再定義。1994 年美國在北韓核武危機時希望日本能提供後方支援，但日本礙於沒有法源依據而反應被動，這樣的困局使得美國和日本都開始重新審視美日安保體制的價值。1995 年 2 月，美國發表「東亞戰略報告」（East Asian Strategic Report, EASR），宣稱美軍在亞太地區的前沿部署是區域安全和美國全球軍事地位的必要元素，為了維持在東亞地區的承諾，美國將維持十萬人的駐軍規模，而美日同盟關係不但提供了美軍基地與行動上的支援，更有益於維持遠東和整個國際社會的和平與安定。<sup>18</sup>而日本也在 1994 年的「樋口報告」中指出美日安保不但是日本自身防衛所不可缺，更關係到亞太地區的整體安全，因此日本不但要維持既有的財政和基地支援，還要進行更有彈性的積極支援，盡早締結後方支援的合作協定。<sup>19</sup>此後日本安全角色的擴大相當程度上都是在美日安保的框架內逐步實現的。1996 年美日締結《美日物品役務相互提供協定》

---

<sup>16</sup> Michael J. Green, "Defense of Security? The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and China," in David M. Lampton ed., *Major Power Relations in Northeast Asia: Win-Win or Zero-Sum Game* (Tokyo: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01), p. 76.

<sup>17</sup> 任曉、胡泳浩等著，**中美日三邊關係**（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頁 112。

<sup>18</sup> 細谷千博、有賀貞、石井修、佐々木卓也編，**日米關係資料集 1945-97**（東京：東京大学出版會，1999 年），頁 1297、1312。

<sup>19</sup> 內閣官房內閣安全保障室編集、防衛問題懇談會編，**日本の安全保障と防衛力のあり方：21 世紀へ向けての展望**（東京：大蔵省印刷局，1994 年），頁 16~18。

(Acquisition and Cross-Servicing Agreement, ACSA) 和 1997 年的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規定了日本在發生周邊事態時可進行的後方支援事項，而 1999 年的周邊事態相關三法則進一步提供日本進行後方支援的法源依據。

2000 年 10 月，以阿米塔吉 (Richard Armitage) 和奈伊 (Joseph Nye) 為首的研究小組發表《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ature Partnership》研究報告 (阿米塔吉報告)，再次呼籲美國重視對日關係，特別是必須歡迎一個有意願提供更多貢獻和成為更平等戰略伙伴的日本。報告中以美英關係為未來美日關係的範本，期待美國重申其對日本的防衛承諾，履行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擴大美日軍方合作，促使日本全面參加國際維和或人道救援活動，發展有彈性、多樣化的軍事力量，促進美日國防工業技術合作和擴大美日飛彈防衛合作的範圍。<sup>20</sup>小布希 (George W. Bush Jr.) 上台後的對日政策與阿米塔吉報告的一致性相當高，而美日的安全關係也更趨緊密，例如 2001 年阿富汗反恐戰爭和 2003 年美伊戰爭日本都對美國進行了後方支援和 PKO 體制外的人道救援活動，而兩國共同研發的飛彈防禦系統也已開始啟用，雙方也就在日美軍的配置和機能的調整進行了研議，在減低日本負擔的前提下維持美軍的威懾力；<sup>21</sup>當日本有意爭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地位時，美國則表示先決條件必須是修改憲法第九條以成為完整的全球性角色和承擔常任理事國的完整責任，<sup>22</sup>這與現今日本修憲的討論相互呼應。由此可知，冷戰後美國與日本在安全利益上的一致導致了美日同盟關係的擴展，日本的安全責任與能力也因而加大。

相對於美日同盟的再定義和內涵的擴大，美「中」和日「中」關係就顯得起伏不定，其中後者更是在小泉上台後持續低迷。日「中」關係前已提及，故

<sup>20</sup>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utual Partnership,” *INSS Special Report*, October 2000, [http://www.ndu.edu/inss/strforum/SR\\_01/SR\\_Japan.htm](http://www.ndu.edu/inss/strforum/SR_01/SR_Japan.htm).

<sup>21</sup>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編，**東アジア戦略概観 2005** (東京：独立行政法人国立印刷局，2005年)，頁 195。

<sup>22</sup> “US Questions Japan’s Pacifism,” *BBC News*, August 14, 2004, <http://news.bbc.co.uk/2/hi/asia-pacific/3561378.stm>.

在此略過。美「中」關係之所以無法順利發展，根源還是在於相互之間的不信任感。在冷戰結束後，美國與中共在安全上的對立與緊張時而發生，例如台海飛彈危機、美國出兵科索沃（Kosovo）時誤炸中共駐南斯拉夫大使館以及美「中」軍機擦撞事件等。對美國而言，儘管認識到中共的大國地位與作用而對其採取「交往」（engagement）戰略，希望讓中共融入國際體系，使中共在亞太安全上扮演建設性的和平角色，並成為美國在反恐等共同安全挑戰上的伙伴，但美國也認為中共近年來國防現代化的速度極快，動向又不明，可能導致區域軍力失衡，因此在交往中加入了圍堵，形成了所謂「圍合」（congame），也就是在經貿等交流上持續交往，但同時強化與中國大陸周邊國家的雙邊安全關係，形成對中共的圍堵。<sup>23</sup>同樣的，儘管中共也體認到「中」美之間存在著許多共同利益和關心議題，雙方經貿等往來也十分密切，但意識形態和世界觀的不同使得中共對美國難以真正信任。首先，中共期待的冷戰後國際格局是多極化，至少是朝多極化發展，但美國追求單極世界和超強地位的作法威脅到中共的國家利益；<sup>24</sup>其次，中共認為美國對「中」政策受到其「反共主義」意識形態的影響，圍堵派固然視中共為敵人，交往派即便主張和要中共維持良好關係，但最終目的還是在於改變中共，特別是其社會主義體制；<sup>25</sup>再次，意識形態的差別使得「中」美之間在安全觀、主權觀、人權觀和區域觀上衝突不斷，中共反對美國的霸權主義和強權政治，反對所謂「人權高於主權」，對於美國強化雙邊安全同盟體系表達不滿；<sup>26</sup>最後，總結上述看法，中共認為美國對中共的作法體現出其「冷戰思維」的延續，其意圖與中共交往以將中共融入國際

---

<sup>23</sup> David Lai, "U.S.-Japan Relations: A New Start?," in Stephen J. Flanagan and Michael E. Marti eds.,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and China in Transition*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24~325.

<sup>24</sup> 施欣，「從美國對華政策調整看中美關係中存在的問題」，*國際關係學院學報*（北京），總第 61 期（2001 年 11 月），頁 14~15。

<sup>25</sup> 劉建飛，「冷戰後美國對華政策中的意識形態因素」，*現代國際關係*（北京），總第 154 期（2002 年 8 月），頁 15~16；Wang Jisi, "Readjusting to the China-Japan-U.S. Relationship: A Chinese Perspective," in Morton I. Abramowitz, Yōichi Funabashi and Jisi Wang, *China-Japan-U.S. Relations: Meeting New Challenges* (Tokyo: Japan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 2002), p. 14.

<sup>26</sup> 丁奎松，「美國對華政策的調整與東亞安全」，*世界政治與經濟*（北京），總第 252 期（2001 年 8 月），頁 23。



體系的作法最終只是為了促成中共的「和平演變」。<sup>27</sup>

「中」美間的互不信任也體現在美日安保問題上。中共認為美日同盟是在冷戰特殊歷史條件下形成的，<sup>28</sup>言下之意就是冷戰結束後美日同盟已經沒有存在的必要，即便短期內同盟關係不易結束，至少也應限縮在雙邊範疇，然而美日安保體制不但沒有結束，反而因為冷戰後威脅的多樣化而持續擴張，這與中共的想法顯然背道而馳。1996年的《美日安全共同宣言》雖然強調中共在亞太地區安定與繁榮上的建設性角色，也期待和中共進一步合作，但宣言中所提到的區域不安定因素多與中共有關，加上發表時機過於敏感（台海飛彈危機後不久），因而被中共認定具有遏制中共的意圖（見第二章第二節）。1997年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的「周邊」概念和1999年周邊事態法的通過更讓中共認定美日有意藉此干涉台灣問題。中共學者林曉光指出，美日同盟的擴張使得「中」日關係和「中」美關係都不得不在更大程度上受到美日關係的影響和制約，使中共在亞太地區的國際關係重新調整和國際力量重新組合的過程中處於相對不利的位置；再聯繫到美國在歐洲推動北約東擴、在亞太加強雙邊安全合作的政策行為，可明顯看出美國東西夾擊歐亞大陸的戰略意圖。<sup>29</sup>劉江永則認為，美日聯合行動範圍的擴大給了日本發展軍事力量的國際空間，美日安保不再是遏制日本軍事發展的「瓶塞」，反而成為了日本發展軍力的掩護「蛋殼」。<sup>30</sup>

相對地，美國並不認為美日安保的目的是為了危害中共利益，反而自認為美國在東亞的存在具有維持和平及仲裁的作用。<sup>31</sup>學者 Christensen 就認為當前東亞地區力量分配上難以預知的變化增加了不確定性和不信任感，海上交通線

<sup>27</sup> 有關「冷戰思維」和「和平演變」的內容，請參考李壽源，「“冷戰思維”與冷戰後美國的對華政策」，*外交學院學報*（北京），總第44期（1996年9月），頁19~23、48。

<sup>28</sup> 「外交部發言人答記者問 堅決反對美日發表涉及台灣問題的共同聲明」，*人民日報*（北京），2005年2月21日，第4版。

<sup>29</sup> 林曉光，「中日關係與中美日三角關係的利益結構分析」，*和平與發展*（北京），總第90期（2004年11月），頁12。

<sup>30</sup> 劉江永，「美日重建安全體制與中美日關係」，*外交學院學報*（北京），總第45期（1996年12月），頁32。

<sup>31</sup>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East Asia-Pacific Region 1998* (Washington, D. C.: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ly 21, 1997), p. 9.

(sea lanes) 的重要性的安全的能源供應又會促使各國發展戰力投射能力，而歷史問題的心理因素或地緣政治問題都可能進一步威脅到中共的安全，造成東亞的安全困境和緊張的加劇 (spirals of tension)，要改善這一困局唯有由區域外的仲裁者扮演管理角色，而這個仲裁者就是美國的駐軍，特別是駐日美軍。<sup>32</sup> 學者 Green 則指出，促使美日安保再定義的主要原因是朝鮮半島的緊張情勢，但中共卻抨擊美日同盟的擴張，實際上所謂日本軍事任務的擴張早在 1981 年日本宣布負責一千海哩內海上交通線的防衛責任時就已發生過，而美國從來也沒明確定義過美日安保的適用範圍，因此美日安保並未擴張，<sup>33</sup> 中共若仍認定新的美日同盟關係不利於其利益，則美國有理由擔心中共的長期動機。<sup>34</sup>

### 參、中共與美日間的安全困境

「中」美間的互不信任就如同「中」日間的互不信任一樣，已經為雙邊關係帶來了安全困境。「中」美雙方並非沒有合作的基礎，1997 年 10 月的《中美聯合聲明》中就已表明：<sup>35</sup>

穩定的中美關係不僅符合中美兩國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對於共同承擔責任，努力實現二十一世紀的和平與繁榮是重要的……中美兩國在維護世界及地區和平與穩定，促進全球經濟增長；防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推動亞太區域合作，打擊販毒、國際有組織犯罪和恐怖主義問題上；在加強雙邊經濟發展、貿易、法律、環保、能源、科技、教育和文化交流與合作以及兩國軍隊往來等方面，都存在著巨大的合作潛力。

兩國元首決定，中美兩國透過增進合作，對付國際上的挑戰，促進世界和平與發展，共同致力於建立中美建設性戰略伙伴關係。為實現這一目標，雙方同意，從長遠的觀點出發，在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的原則基礎上處理兩國關係。

也就是說，和平與發展不但是「中」日之間的合作基礎，也是「中」美之

---

<sup>32</sup> Thomas J. Christensen, "China, the U.S.-Japan Alliance, and the Security Dilemma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3, no. 4 (Spring 1999), p. 50.

<sup>33</sup> Green, "Defense of Security? The U.S.-Japan Defense Guidelines and China," pp. 82~83.

<sup>34</sup> Michael J. Green, "Managing Chinese Power: The View From Japan," in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155.

<sup>35</sup> 關於《中美聯合聲明》全文，詳見「中美發表聯合聲明」，*人民日報*（北京），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1、6 版。

間的合作共識。日本政論家船橋洋一也認為日美「中」在尋求朝鮮半島和平穩定、亞洲經濟穩定發展和推動新亞太區域主義上是有共同利益的，<sup>36</sup>因此維持區域的安全與穩定就成了中共、美國和日本之間關係的前提。然而，問題恰恰出在所謂「安全」與「穩定」的定義各不相同，要用什麼方法達到「安全」與「穩定」也是沒有交集。中共認為主權與領土的完整是其安全和穩定的前提，但美國與日本則認為安全與穩定就是維持現狀，不能用非和平的方式改變這一現狀；中共認為維持區域安全與穩定要透過多邊對話的方式，在相互平等尊重的前提下解決問題，但美日則認為美日安保及同盟關係是處理區域安全問題的主要途徑；當中共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發展現代化國防，並抨擊美日安保是冷戰遺緒，其擴充會造成區域緊張時，美日則認為美日安保和美日部隊角色的調整有助於和平穩定，並質疑中共擴軍的動向與意圖。

總之，安全觀的不同導致一方自認為是維護和平穩定的舉動看在他方眼中就可能是侵略、擴張的行為，這就是互不信任的由來。中共與美日之間的互不信任，很容易就會產生安全困境，也就是害怕遭到對方背棄而有意採取背棄對方的政策，結果明明是合則兩利的局面卻演變成彼此對立。在以下的個案中，吾人將可進一步發現安全困境在「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形成與發展，以及美國在「中」日安全困境上的作用。

## 第二節 台灣問題

台灣問題可以說是中共與日本之間存在最久、也最能反映出「中」日之間安全困境的問題。「中」日雙方在台灣問題上存在著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共同利益和合作基礎，但有共同利益並不代表對利益的認知完全一致，其結果就是雙方難以真正合作，並且任一方自認為合理的舉動都成為另一方眼中的挑釁行為。

<sup>36</sup> Funabashi Yōichi, "Learning from Five Years of Trialogue: Common Standards-Stability, Flexibility, and Balance," in Abramowitz, Funabashi and Wang, op. cit., p. 52.

## 壹、中共與美日對於台灣地位的法理爭議

台灣問題的產生是由於冷戰初期西方陣營在中國代表權問題上產生歧見而造成的。英國在 1950 年率先承認中共後便認為應該邀請中共參與和會，並主張「要求日本放棄對台灣的主權，割讓給中國（China）」，但美國則反對邀請中共與會，並指出開羅宣言並未提及將台灣「割讓」給中國，因此認為解釋成「日本應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權限和請求權」才屬正當。為了協調彼此立場，1951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顧問杜勒斯和英國外交大臣莫里遜（Herbert Morrison）舉行會談，最後決定和會不邀請任一方的中國代表，以及日本對華關係由日本自行決定等事項（此即「杜勒斯—莫里遜諒解」）。<sup>37</sup>1951 年 9 月，舊金山和約締結，第二條(b)項即規定「日本放棄對台灣及澎湖群島的一切權利、權利根據及請求權」。<sup>38</sup>

此時的日本基於現實考量有意提升與中共的關係，並等到中國代表權問題解決後再行簽訂對華和約，但杜勒斯以中國問題不盡早解決則參議院恐難批准舊金山和約為由，提出一份書信要求日本首相吉田茂回寄給杜勒斯，此即所謂「吉田書簡」。書簡中除表明日本準備遵從舊金山和約所揭示的各項原則與中國國民政府締結雙邊關係正常化條約外，還表示此條約的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現在或今後統治下的所有區域。<sup>39</sup>吉田礙於美國壓力而不得不接受，但在與中華民國締結和約時仍然只承認「基於舊金山和平條約第二條，放棄對台灣、澎湖群島以及南沙群島、西沙群島的一切權利、權限及請求權」，和約適用範圍也如同吉田書簡所示。<sup>40</sup>日本將舊金山和約第二條(b)款放入日華和約中，並有意將中共統治區域排除在日華和約適用範圍外，這使得日本有理由以兩份和約

---

<sup>37</sup> 田中明彥，前引書，頁 34。

<sup>38</sup> 「日本国との平和条約（1951.9.8）」，鹿島平和研究所編，**日本外交主要文書・年表（1）**（東京：原書房，1983 年），頁 420。

<sup>39</sup> 田中明彥，前引書，頁 36~38。

<sup>40</sup> 「日華平和条約（日本国と中華民国との間の平和条約）（1952.4.28）」，鹿島平和研究所編，前引書，頁 512~513。

作為「法源依據」，宣稱日本已放棄對台主權，因此再無權利單獨決定台灣歸屬，在面對中共在台灣問題上明確表態的要求時，日本僅僅是「充分理解和尊重」而非「承認」中共的立場。

相對於日本以舊金山和約為法律依據的立場，中共則是以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作為其宣稱對台「恢復」主權的依據，並提出了諸多所謂「歷史根據」以證明「台灣自古即屬於中國」，「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sup>41</sup>

1. 歷史理由—中國大陸早從三國時代起就已有入赴台，至割讓日本前夕已達五十萬人在台開墾，而政府也於宋代起在台灣、澎湖設官治理，清朝時代更是設府設省達兩百餘年。在面對外國侵佔台灣時，海峽兩岸的中國人進行了長期不懈的鬥爭，例如十七世紀驅逐荷蘭人，以及馬關割台後的抗日鬥爭等。

2. 法律理由—1941年中國對日宣戰時明確昭告廢止包括馬關係約在內的中日間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並將收復台灣、澎湖及東北。1943年的開羅宣言規定將台澎歸還中國，1945年波茨坦公告重申實施宣言所有條件，日本對盟國的投降條款更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1945年10月25日，國民政府代表盟

<sup>41</sup> 有關中共宣稱其具有台灣、澎湖主權的歷史及法律依據，請參照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人民日報**（北京），2000年2月22日，第3版。

對於中共在台灣問題上的法律主張，台灣獨派有著全然不同的見解。此雖非本節討論主題，但為求呈現台灣問題的更多面向，本文仍在此簡單敘述獨派立場。

在中國大陸有效治理台灣的起始時間和涵蓋區域問題上，獨派認為中國大陸的古籍中不但缺乏在清代前治理台灣的正式紀錄，甚至有「台灣地方自古不屬中國，（清）皇考聖略神威，取入版圖」的字句，無異承認台灣直到清康熙年間才真正受到中國大陸之統治，即便如此，其後英國和日本都認為台灣本島內部仍有無主地的存在，清朝是透過外交途徑才取得這兩國對台灣全島主權屬於清朝的承認，加上台灣既非由清朝先佔，也非清朝建國時的原始領土，故不能主張台灣為其「固有領土」。

其次，關於台灣在中日戰爭後歸屬的法律問題，獨派認為日本要脅清朝締約的舉動並未違反當時的國際法，因此馬關係約有效，中國不能以「恢復原狀」原則直接收回台灣；另外，馬關係約中讓渡台灣主權的條款實屬於處置條款，對日宣戰文告等單方面的國家宣言並不能使該條款歸於無效；最後，雖然日本在投降書中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但這只是和約締結前的過渡文件，為免降書與和約發生衝突造成紛爭，應以和約為最後依據，故舊金山和約日本放棄台灣主權的效力實高於波茨坦公告第八條日本必須履行開羅宣言的規定，日本在放棄台灣後再無權利將台灣割讓給任何國家。

關於獨派對台灣主權歸屬的立論，詳見彭明敏、黃昭堂著，蔡秋雄譯，**臺灣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台北：玉山社，1995年）；陳隆志，「台灣的國際法地位」，**新世紀智庫論壇**（台北），總第7期（1999年9月），頁4-12。

軍中國戰區在台灣舉行受降儀式，並宣告「即日起台灣及澎湖群島已正式重入中國版圖，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於中國主權之下」。中共據此認定中國收回台澎主權的動作已告完成，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只是政權的取代，中國的主權與疆域並未隨之改變，因此其理所當然享有和行使對台澎的主權。

也就是說，對中共而言，在國民政府到台灣受降後，台灣「回歸祖國」的法律程序已經完畢。之所以會橫生枝節完全是美國介入所造成的。為了確保美國在台灣的利益而又不至於引來「干涉內政」的非議，美國提出了「台灣地位未定論」，也就是台灣仍為「日本帝國的一部份，其最後的歸屬有待和平條約而定」，這被指為是台灣問題的起因。<sup>42</sup>舊金山和會既未邀中共與會，開羅宣言的內容也沒被放入和約，因此中共拒絕承認和約的合法性是可以想見的。

由於日本和美國都沒有在台灣主權歸屬上做出明確表態，因此中共始終懷疑美日兩國干預台灣問題的可能。在美「中」、日「中」關係正常化之前，美日是承認中華民國政府的，美台之間更有著共同防禦條約，美可藉此直接協防台灣，而日本也在美國的要求下將台灣列入美日安保適用範圍內。例如 1960 年新美日安保條約第六條的「遠東條款」，日本在同年曾透過政府統一見解對「遠東」範圍做出界定：「遠東」大致上包含菲律賓以北、日本及其周邊區域，也包含韓國和中華民國有效控制下的區域。<sup>43</sup>1969 年佐藤—尼克森共同聲明中的「台灣條款」也表明了「台灣安全對日本安全至關重要」的立場。

台灣問題的解決一向是中共與美日建交的前提，為的就是希望讓美日失去公然協防台灣的立場，以利於中共統一台灣。日本與美國先後於 1972 年與 1979 年和中共建交，同時和台灣斷交，這象徵日美的中國政策已傾向中共。日

---

<sup>42</sup> 張耀武，**中日關係中的台灣問題**（北京：新華出版社，2004 年），頁 13。

<sup>43</sup> 「第三十四回国会 衆議院日米安全保障条約等特別委員会会議録第四号」，**国会會議録検索 システム**，1960 年 2 月 26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34/0404/03402260404004a.html>。

本在和中華民國簽訂的《中日和平條約》裡並未提到波茨坦公告，但在與中共簽訂的《中日共同聲明》裡則「充分理解和尊重」中共的「一個中國」立場，並「堅持遵循波茨坦公告第八條的立場」及表明無意對台灣抱持領土野心或協助台灣獨立運動（見第二章第一節）；美國則是在 1972 年「中」美上海公報、1979 年建交公報和 1982 年八一七公報中三度表明「承認（acknowledges）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sup>44</sup>柯林頓更於 1998 年訪問中國大陸時提出了「三不」，即：不支持台灣獨立、不支持兩個中國與一中一台、不支持台灣加入以主權國家為參加單位的國際組織。<sup>45</sup>「中」日、「中」美的建交造成了日美的對台斷交，中共與美日在台灣問題上不再像過去一樣公然對抗，而是逐漸找到了共同的立場，也就是維持台海地區的和平穩定和不支持台獨。

## 貳、中共與美日在台灣問題上的共同立場

不論中共、日本或是美國，在台灣問題上的共同立場都是維持台灣海峽的和平穩定。中共在其 1993 年《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中指出：<sup>46</sup>

兩岸都是中國人，如果因為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被分裂，兵戎相見，骨肉相殘，對兩岸的同胞都是極其不幸的。和平統一，有利於全民族的大團結，有利於台灣社會經濟的穩定和發展，有利於全中國的振興和富強。

也就是說，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不但能保全台灣社會經濟的發展成果，也能促進中國大陸的振興，因此最為符合中共利益的。早在 1955 年周恩來就曾提過「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1956 年毛澤東在中共八大政治報告表示「我們希望一切有愛國心的台灣軍政人員，同意

<sup>44</sup> 「承認」為中共在中文版本中所採用的翻譯，但英文版本則用了「acknowledge」一字，一般被解讀為「認識到」，而與真正帶有「承認」意味的「recognize」一字仍有差異。有關「中」美三個公報的中英文全文對照，詳見張亞中、孫國祥，*美國的中國政策—圍堵、交往、戰略夥伴*（台北：生智文化，2000年初版2刷），頁351~360、377~380。

<sup>45</sup> 「柯江高峰會 柯林頓促兩岸會談 承諾三不」，*聯合報*（台北），1998年6月28日，第1版。雖然這是美國政府首次對此「三不」作出立場宣示，但早在1971年季辛吉秘密訪「中」時就已對周恩來承諾美國將不支持台灣獨立和「兩個中國」、「一中一台」。See Elaine Sciolino, "Records Dispute Kissinger on His '71 Visit to China,"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8, 2002, p. A11.

<sup>46</sup> 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編，前引書，頁13。

用和平談判的方式，使台灣重新回到祖國的懷抱，而避免使用武力」，這標誌著中共對台戰略已由武力解放為主轉變為和平解放為主。<sup>47</sup>1978年「中」美建交後，中共在台灣問題上的和平攻勢加強，並在1984年由鄧小平定下了「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方針，此後和平解決台灣問題便成了中共對台政策上的首選。

美國與日本同樣希望看到台海局勢的和平穩定。美國在1972年的上海公報中就表示「它重申它對由中國人自己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關心（interest）」；1979年美國與中共建交後，也在台灣關係法第二條表述其維持台灣和平安定的立場，其中B項第3款指出「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台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日本雖沒有類似政府文件，但也時常利用國會答詢的機會表明希望台灣問題和平解決的立場，例如1996年4月首相橋本龍太郎就表示「為了創造出台灣海峽情勢的真正和平與安定，最重要的就是海峽兩岸當事者之間對於台灣問題的和平解決」。<sup>48</sup>

### 參、中共與美日在台灣問題上的歧見

中共主張「和平統一」台灣，美日則希望台灣問題「和平解決」，看起來三方面都希望和平，但台灣問題卻仍舊是「中」日安全戰略關係中的焦點，這是因為對中共而言「統一」重於「和平」，也就是為了統一可能不惜動武，但對美日而言「和平」重於「解決」，也就是即便問題無法解決，但台海就是不能發生動亂。中共認為台灣經過了開羅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後就已經完成了「回歸祖國」的法律程序，因此台灣問題純屬內政問題，只有堅持「一個中國」才能實現和平統一，而中共也無義務承諾放棄使用武力，因為使用武力是針對製造「台獨」的圖謀和干涉統一的外國勢力，也是為爭取和平統一提供必要的保

---

<sup>47</sup> 李永銘、毛磊、陳宗海著，**台灣問題與統一之路**（武漢：武漢出版社，2002年），頁132~135。

<sup>48</sup> 「第百三十六回国会 参議院本会議会議録第十二号」，**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96年4月22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36/0010/13604220010012a.html>。



障，<sup>49</sup>但美日則認為台灣問題是國際問題，事關其國家利益，因此無法坐視中共以武力解決，而堅持和平解決的立場，因此美日不但高度注意中共可能用於對付台灣的軍事動向，也頻頻要求中共自我克制，而這反過來又引發中共對美日「介入中國內政」的不滿，從而形成了安全困境。

#### 一、美國與台灣的安全關係

美國的對台政策主要是依據台灣關係法。在第二條 B 項中，美國表明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定是「國際關切的事務」，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決定台灣前途的舉動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為此美國不但要提供防禦性武器給台灣，也要維持美國能力以抗拒任何危及台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武力或高壓手段。第四條則指出美國法律對台灣的適用並不因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而受到影響，而當美國法律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時應包含台灣在內，對中共的承認並不影響台灣政府在美國法律中的權利義務。

從台灣關係法中可以很清楚地瞭解，美國將台灣視為獨立於中國大陸之外的政治實體，並將台灣問題視為國際問題而非中共所謂的「內政問題」，反對任何以非和平方式片面改變台灣現狀的舉動，為此美國必須維持台灣的防衛能力和美軍在西太平洋的嚇阻力量。在維持台灣防衛能力上，美國除了依據台灣關係法持續出售武器給台灣之外，2002 年起更建立了每年定期舉行一次美台國防會議的機制，美國除了表明支持台灣自衛的立場外，也要求台灣自我強化防衛能力。<sup>50</sup>另一方面，西太平洋的美軍嚇阻力量主要為太平洋司令部（U. S. Pacific Command, PACOM）底下駐日、韓、關島和夏威夷的美軍，根據前司令 Fargo 指出，PACOM 已對未來台海緊張局勢做了充分準備，台海地區的軍事動

<sup>49</sup> 「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第 3 版。

<sup>50</sup> 「伍佛維茨：台灣需強化文人領軍」，**聯合報**（台北），2002 年 4 月 10 日，第 13 版。

向都在太平洋美軍的監控之下。<sup>51</sup>事實上，早在 1996 年的台海飛彈危機中，PACOM 就扮演了重要角色，當時的司令 Prueher 見局勢緊急乃自行決定派遣獨立號及尼米茲號兩個航空母艦戰鬥群企圖阻止中共軍事演習進一步升級。<sup>52</sup>

## 二、日本與台灣的安全關係

日本在對台關係的官方立場主要有兩點：1. 依據日「中」共同聲明，維持非政府間的實務關係；2. 強烈希望透過台海兩岸當事者間的直接對話來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為此多次向中共及台灣表明期待兩岸盡快重開談判。<sup>53</sup>表面上，日本尊重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而不與台灣維持外交關係，甚至在「中」日建交後極力配合中共限制日台交流層級和形式，但在冷戰結束後，日本基於自身國家利益的考量而重新認識台灣的價值，因而決定逐步提升日台關係，日本在台灣問題中的涉入程度也因而加深。

日台斷交後，經貿便一直是雙方主要的往來項目，2004 年日台貿易總額已達 585 億美元，台灣成為日本的第四大貿易伙伴，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和南韓；<sup>54</sup>在人員往來方面，台灣訪日人次於 2004 年首度突破一百萬人次，2005 年更達到 1,180,406 人次，而日本訪台人次也於 2005 年達到 1,124,334 人次，首度突破一百萬人次，<sup>55</sup>足證日台雙邊往來之密切。但對日本而言，台灣的重要性不僅在於經貿方面，更在於台灣的戰略價值上。

從地緣關係來看，台灣地處東海及南海之間，不但距離日本與那國島和石垣島僅一百公里左右，其東側海域、西側台灣海峽和南端巴士海峽更是日本從中東輸入原油的海上交通線重要孔道；在軍事態勢上，台灣軍隊不但在本島具

---

<sup>51</sup> 「管轄著三十萬士兵 太平洋美軍可能介入台海衝突」，**環球時報**（北京），2004 年 4 月 5 日，第 10 版。

<sup>52</sup> 「1996 美艦赴台海 太平洋司令下令的」，**自由時報**（台北），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2 版。

<sup>53</sup> 「最近の中国情勢と日中関係」，**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kankei.html>。

<sup>54</sup> 「最近の台湾情勢」，**外務省**，<http://www.mofa.go.jp/mofaj/area/taiwan/kankei.html>。

<sup>55</sup> 「觀光統計年報」，**中華民國交通部觀光局**，<http://202.39.225.136/statistics/year.asp?reln=40>。

備相當程度的防衛力量，更在東沙太平島上擁有駐軍，對於抑止解放軍的海洋活動具有一定程度的效果。然而，一旦台灣落入中共手中，則其周邊海域將盡歸中共控制，不僅海洋資源會盡遭中共獨佔，日本的交通線防衛和船舶的自由航行也將面臨威脅，台灣甚至有可能成為中共面對美日的前線基地，使得東亞緊張局勢進一步升高。<sup>56</sup>也就是說，台灣對於日本而言，具有遏止中共擴張的安全作用，特別是隨著近年來中共海空軍的增強和海洋活動範圍的擴大，台灣對日本的戰略價值也隨之提升。

除了軍事價值之外，台灣與日本在意識形態上的靠攏也是日台關係好轉的原因之一。自從李登輝當選中華民國總統之後，台灣政治突顯出兩大特性，一個是民主化，另一個則是台灣意識的增長和「反攻大陸」意識的消退，這兩個因素的結合使得中華民國的內涵開始不同於過去冷戰時期宣稱代表全中國的中華民國，而是轉變為一個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以台澎金馬為主權範圍的新「中華民國」，這讓日本注意到台灣民意的轉變。另一方面，李登輝的親日作風和台灣意識的結合，使得日據時期這一台灣歷史記憶的斷層得以彌補起來，人們開始對日本統治台灣的功與過有了不同以往的認識，也讓日本意識到台灣相對於其他亞洲國家而言是較為親日的。台灣民意的轉變使得日本必須重新評估對台關係的架構，而台灣的親日與中國大陸的仇日相較之下也贏得了日本的好感。根據 2005 年中華民國新聞局委託蓋洛普公司所做的五國民調顯示，日本受訪者對台灣具有好感度的高達 76%，意見領袖更高達 94%，而認為「台灣是民主國家」的意見領袖則有 73%；在兩岸關係上，日本則有六成以上的受訪者認為「台灣和中國各為主權獨立國家」。<sup>57</sup>一旦這種將台灣和中國大陸區別看待的思維成為主流想法，那麼日本自然會將台灣問題視為國際問題，若從

<sup>56</sup> 澤英武、高野邦彦、日暮高則、何思慎、淺野和生，「日台關係強化のための六つの提言—良き隣人を再認識しよう—」，**問題と研究**（台北），第 33 卷第 6 号（2004 年 3 月），頁 14~15；古澤忠彦，「日本の国益と台湾」，財団法人ディフェンス・リサーチ・センター編，**DRC 年報 2004**，<http://www.drc-jpn.org/AR-8/furusawa-04j.htm>。

<sup>57</sup> 「美國『蓋洛普機構』所作之五國民調顯示，台灣及其人民普獲國際人士好感」，**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2005 年 11 月 24 日，<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27446&ctNode=920>。

安全戰略考量出發的話，則日本更必須這麼做。

1950 年代，兩岸的軍事對峙造成了兩次台海危機，這是台灣問題真正影響區域穩定的開始。此後雖因兩岸對峙的緩和及日「中」、美「中」關係的改善而使得台海維持了三十餘年的穩定，但 1996 年 3 月的台海飛彈危機再次讓日本注意到台海開戰的可能性，不僅日本政府在同年 4 月的《美日安全共同宣言》中不點名指出台海「潛在的地區爭端」為亞太地區不安定因素，參議院外務委員會也於 5 月通過《關於中國・台灣情勢的決議》（台灣決議）。此決議有以下幾個值得注意的重點：<sup>58</sup>

1. 即便日本以「中」日共同聲明及「中」日友好和平條約為「中」日關係的基礎，對中共的軍事行動仍有必要關切；
2. 各黨派公認台海飛彈危機為攸關亞太和平安定的「國際關心事項」；
3. 台灣問題應透過兩岸和平自主對話解決，此一方式不得受到妨礙；
4. 日本歡迎台灣民主的制度化和以民選方式決定領導人，也期待兩岸皆能更加民主開放。

這雖然只是參議院決議，但由於日本是內閣制國家，決議案又是經各黨派共同提案並無異議通過，因此仍在相當程度上代表了日本的立場，那就是台灣問題只能和平解決，這一立場優先於共同聲明及和平友好條約，若中共執意動武則日本勢必得關切，因為這是涉及亞太安全的國際關心事項；另外，台灣的民主成就應受到肯定，且不應受到破壞。2005 年中共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宣稱「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時，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便重申反對動用武力、反對一切非和平解決方式的立場。<sup>59</sup>

---

<sup>58</sup> 「第三十六回国会 参議院外務委員会會議録第十一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96 年 5 月 16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36/1110/13605161110011a.html>。

<sup>59</sup> 「第六十二回国会 衆議院本會議會議録第十一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5 年 3 月 15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162/0001/16203150001011a.html>。

近年來日本介入台灣問題的立場已漸明顯，這主要反映在現行美日安保體制是否涵蓋台灣的問題上。1997年美日防衛合作新指針通過後，當時的內閣官房長官梶山靜六和自民黨外交部會代理會長安倍晉三（岸信介外孫）都曾公開表示「周邊事態」包含台灣。<sup>60</sup>事實上，日本政府也認為1960年新美日安保條約中的「遠東」範圍至今並未變更，<sup>61</sup>2005年2月《日美安全保障協議委員會（2+2）共同發表》的「區域共同戰略目標」中更首度提及台灣，表明「促使台灣海峽問題透過對話和平解決」，<sup>62</sup>所以台灣包含在「周邊事態」範圍內是沒有問題的。1996年台海飛彈危機時，獨立號航空母艦便是從橫須賀海軍基地出發，這表示駐日美軍是可能介入台海衝突的，而今日本已具有在周邊地區對美軍進行後方支援的法源依據，因此一旦台海危機再次爆發，日本極有可能以後方支援的形式與美軍共同干預。

除了透過美日安保關注台灣問題之外，日本還希望單獨加強自身在台灣問題上的影響力，因此近年來也展開與台灣之間的非正式軍事交流。2002年11月，日台雙方的智庫在台北舉行軍事研討會，出席人員包含前自衛隊將官，這是雙方戰略智庫的第一次正式交流，其中前統合幕僚會議事務局長岡本智博更在會後表示西方國家應協助台灣配備彈道飛彈。<sup>63</sup>2003年1月，曾任駐「中」武官的自衛隊前陸將補（少將）長野陽一出任日本駐台交流協會主任，這是日台斷交後破天荒有前自衛隊軍官任職於駐台機構。日本為了拓展自行蒐集台美軍方交流情報的管道，擺脫過去在台海危機中只能依賴美國的窘境，於是決定派遣身為中國通的長野赴台就任，因此長野實質上背負著駐台武官的任務。<sup>64</sup>

<sup>60</sup> 本澤二郎，*台灣ロビー*（東京：株式会社データハウス，1998年5月），頁158、185。

<sup>61</sup> 「第百六十一回国会 参議院予算委員会会議録第三号」，*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4年10月21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61/0014/16110210014003a.html>。

<sup>62</sup> 防衛庁編，*防衛白書（平成17年版）—日本の防衛 より危機に強い自衛隊を目指して*（東京：ぎょうせい，2005年），頁376。

<sup>63</sup> 岡本智博，「『台湾海峡有事』に関する一考察—他人事ではないと自衛隊OB台湾に乗り込む—」，*問題と研究*（東京），第32卷第6号（2003年3月），頁41。

<sup>64</sup> 「歧路の最前線 自衛隊50年 4：中台緊張の渦にもまれ」，*朝日新聞*（東京），2004年3月22日。

#### 肆、台灣問題國際化與中共—美日間的安全困境

美國和日本都藉由美日安保和各自和台灣的軍事合作提升了自己在台灣問題中的參與能力和避免中共武力犯台的嚇阻能力，但這不表示美日在台灣問題上只有與中共對立的部分。「和平」仍是三方的共同語言，但中共的「一個中國」原則以及不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立場使得美日的對台政策受到限制，那就是不願意見到台灣進一步朝獨立之路前進，以免刺激中共動武。中共近年來也發現，利用國際不願台海發生戰事的心理，透過外國間接對台施壓反而是阻止台灣獨立的更好方法，因此策略上有將台灣問題國際化的趨勢，這使得「中」美日在台灣問題上也出現了合作的一面。

江澤民時期的中共一向以「台灣問題內政化」為原則，堅決反對外國勢力介入，因此總是親自出馬，以文攻武嚇方式希望逼迫台灣讓步，例如 1996 年的導彈演習和 2000 年總理朱鎔基的對台談話等，但台灣選民並未受到影響，反而兩次總統大選都選出了具獨派色彩的人選，這是中共最不樂見的。胡錦濤上台後開始在對台政策上進行調整，改「文攻武嚇」為「文攻武備」，透過美國乃至日本控制台灣政府，不直接傷害台灣人民情感。<sup>65</sup>中國大陸學者則指出，中共將利用國際力量遏制「台獨」，不再單獨注意台灣的選舉，而是從國際政治和中共與世界大國間的共識出發，以各國遵守一個中國的大格局壓制台灣選舉的小格局，現階段維持台海現有局勢、盡可能爭取台灣民心已經是中共對台政策最大勝利，而國際法和國際對一中原則的承認為「台獨」設置了難以超越的「紅線」，中共綜合國力的增長更是「紅線」的基礎。<sup>66</sup>

美國與日本在不願兩岸輕啟戰端的考量下，對於中共的危險行為是以「和平解決」要求中共自制，但對於台灣欲突破現狀的言論行為則以「一個中國，和平對話」同樣要求台灣自制，也就是對台立場不變，台灣切勿輕舉妄動。

---

<sup>65</sup> 「林中斌：中國透過美日制台」，*台灣日報*（台北），2006年2月21日，第3版。

<sup>66</sup> 「大陸調整對台灣政策 藉國際力量遏『台獨』」，*大公報*（香港），2004年3月23日，第4版。

1999 年李登輝發表「特殊國與國關係」的「兩國論」時，美日皆表示其「一個中國」政策不變，要求兩岸和平對話解決問題的立場不變，對台政策立場也保持不變。<sup>67</sup>民進黨上台後，由於其立場主張台灣獨立，因此「四不一沒有」<sup>68</sup>成了美日衡量台灣是否突破現狀的指標，最明顯的例子便是 2004 年 3 月與台灣總統大選同步進行的台灣首次公民投票。美國國務院發言反對任何會改變台灣地位或走向台灣獨立的公民投票，並表示美國嚴肅看待「四不一沒有」。<sup>69</sup>日本更是史無前例地派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內田勝久面見台灣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表達日本的嚴重關切，外相川口順子也在國會答詢中表示，由於台灣公投和制定新憲法等發言造成了兩岸之間的緊張，日本從台海地區和平安定的觀點出發感到憂慮，考量到有必要避免狀況的進一步惡化，故希望台灣遵守「四不一沒有」。<sup>70</sup>

由上可知，在台灣問題上中共與美日既有對立的一面，也有合作的一面，但雙方立場的根本差異仍然使得安全困境存在。美日即便不願見到台灣衝撞現狀，但根本原則仍是要求中共不要輕言動武，因為台灣問題是國際問題，美日不可能不關切；而中共儘管透過國際力量間接對台施壓，但並不代表中共樂見外力介入台灣問題，也不代表中共願意放棄武力解決台灣問題，因為這是內政問題，是不容他人置喙的，所以「維持現狀」和「祖國統一」間的認知差距依然存在。若從博弈理論來看，無論中共或美日，其首選都是希望對方向自己讓步，也就是中共希望美日遵守「一個中國」原則，不介入台灣問題，而美日希望中共嚴守和平，放棄對台動武。合作則是第二佳的選項，在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前提下互有讓步，例如中共同意美日對台灣問題的適度介入，而美日則在

<sup>67</sup> 「美日堅持台海和平對話」，*中央日報*（台北），1999 年 7 月 14 日，第 3 版。

<sup>68</sup> 「四不一沒有」出自於陳水扁 2000 年 5 月 20 日總統就職演說，主要意涵為「中共不武，台灣不獨」。其內容為：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任期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

<sup>69</sup> Richard Boucher, "Daily Press Briefi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ecember 1, 2003, <http://www.state.gov/r/pa/prs/dpb/2003/26776.htm>.

<sup>70</sup> 「第百五十九回国会 衆議院予算委員会会議録第十四号」，*国会会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4 年 2 月 20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159/0018/15902200018014a.html>.

維持「一個中國」政策的前提下要求台灣不得妄動。要是對方不願合作，例如中共堅持動武或美日堅持幫助台灣，則情況就可能演變成類似 1996 年台海飛彈危機那樣，雙方擺出相互恫嚇的姿態，甚至有發生衝突的可能性；至於當「懦夫」，屈從於對方的主張無疑是最大的失敗，也代表過去在台灣問題上的堅持完全白費，因此這勢必是任一方最不願見到的。不論對方的態度是合作與否，己方的選擇都是以不合作為優先，這造成了中共與美日之間的「囚犯困境」，即圖 4-1 的 (3,3) 部分。然而，當前中共開始正視台灣問題國際化的現實，反過來利用美日不願中共動武的心理要求美日逼迫台灣不得進一步突破現狀，也就是現階段先求壓住台獨，這使得雙方的賽局可能往 (2,2) 移動。另一方面，雙方在台灣問題上一定程度的妥協反映出雙方都認為貿然發動戰爭是不智的，也就是維持現狀的防禦態勢是較有利的，因此中共與美日之間雖有安全困境，但其安全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共存。

		中共	
		合作 (同意外國介入)	不合作 (以內政問題處理)
美日	合作 (維持一中政策)	2	1
	不合作 (公然關切介入)	4	3

圖 4-1 中共與美日在台灣問題上的「安全困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在此要注意的是，中共現階段願意接受外國勢力的介入應只是短期策略，並非承認美日就真有資格插手台灣問題，而美日基於「一個中國」政策壓制台獨也只是避免刺激中共，並非真正承認台灣是中共的一部份，更不表示在中共提升對台戰備時會袖手旁觀。中共擔心美日出手「防衛」台灣和美日擔心中共以武力統一台灣的不信任感已經存在了半個世紀，絕非一朝一夕可以消除，只要彼此都擔心對方可能的武力介入，則雙方在台灣問題上的安全困境就將持續存在，特別是「中」日之間更是如此。中共學者晉林波就認為，日本過去殖民



台灣的歷史和台獨勢力與日本親台勢力的密切往來都深深影響台灣政壇，甚至有日本學者鼓吹台灣應於 2008 年北京奧運前宣佈獨立，因此日本對台灣的影響比美國還要具體，而日本政府在對台灣問題的表態上也逐漸落在美國後面。<sup>71</sup> 因此，即便中共願意利用外國勢力壓制台獨，日本也很難是其主要利用對象，這將使得「中」日在台灣問題上的安全困境較「中」美來得嚴重。

### 第三節 能源問題

#### 壹、冷戰後中共與日本的能源安全戰略

除了傳統的軍事安全問題外，中共和日本間也出現了能源安全問題。日本長期以來能源幾乎都仰賴國外進口，其石油對外依存度幾達百分之百；中共雖然本身產油，但因冷戰後重工業的快速發展導致石油用量的大幅上升，如今也已是石油淨進口國，對外依存度也不斷增加。為了提升能源自主性，中共與日本都試圖增加能源供應來源，包括進一步投入國內資源探勘及和增加資源進口來源、與資源生產國合作開發等，然而雙方卻因此爆發了能源爭奪戰。中共與日本在東海主權和專屬經濟海域的爭議導致表面上應屬國內探勘的東海油氣開採問題成為國際爭端，而「中」日在俄羅斯油管路線上的競逐則是雙方在對外尋求資源替代來源上的衝突。中共與日本之所以會發生這樣的安全競爭，與雙方的能源安全戰略、特別是石油安全戰略有著密切關係。

#### 一、冷戰後中共能源安全戰略

冷戰結束後，中共開始加快重工業發展，重工業佔工業產值的比例超過一半，由於重工業單位產出所消耗的能源一般為輕工業的四倍，因此中國大陸的能源消耗量迅速上升，中共於是變更其自給自足的能源戰略，有意識地通過國際市場來調節國內市場供需矛盾，並將以煤為主的能源發展戰略逐步轉向多元

<sup>71</sup> 「中國關注日台關係升溫 學者認為中日外交問題中台灣問題更危險」，*大公報*（香港），2004年2月23日，第5版。

化的能源發展戰略。進入二十一世紀後，中共基於國際能源爭奪的激烈化以及經濟快速發展下的能源缺口而開始制定能源安全戰略及能源可持續發展戰略。2004年6月中共國務院通過《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綱要（2004-2020）》草案，提出了中共新世紀能源戰略的八項要點，其中第四項便提到「充分利用國內外兩種資源、兩個市場，立足於國內市場的勘探、開發與建設，同時積極參與世界能源資源的合作與開發」。<sup>72</sup>

根據中共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領導的「中國能源綜合發展戰略與政策研究課題組」在2005年所提出的《中國能源戰略構想》指出，當前中國大陸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目標對能源供應及其質量提出較高要求，尤其是當全球能源消費趨勢已逐步擺脫對煤炭的依賴，轉向以石油天然氣為主並逐步擴大可再生能源的比例時，若不改變長期過度依賴以煤炭為主的化石燃料局面的話則將嚴重削弱能源可持續發展能力，因此未來二十年應實施「節能優先、結構多元、環境友好」的可持續能源發展戰略。在「結構多元」方面，研究課題組認為過去過度依賴煤炭的結果造成中國大陸嚴重的環境污染和能源利用效率的低落，有鑑於石油及天然氣的平均利用效率較煤炭高出23%和30%，煤炭使用比例必須降低，但石油受到本身產量的限制和大量進口對石油安全所造成的壓力，因此石油以滿足內需為目標，與此同時則尋求以開採度仍偏低的天然氣替代煤炭。<sup>73</sup>

然而從中國大陸的初級能源消費結構來看，當前石油的煤炭替代度還高於天然氣。石油佔初級能源消費的比例由1989年的17.1%增加至22.7%，但天然氣卻僅從2.1%增加到2.6%（詳見圖4-2）。為了實現天然氣替代煤炭的目標，研究組指出力爭在2020年將天然氣佔初級能源消費的比例增加6.7%到8.9%，為此天然氣產量必須要比2002年增加3~4倍，同時要利用進口天然氣建成較大

---

<sup>72</sup> 高輝清，「中國能源發展戰略報告」，*財經界*（北京），總第103期（2005年12月），頁49~50。

<sup>73</sup> 中國能源綜合發展戰略與政策研究課題組，「中國能源戰略構想」，*財經界*（北京），總第103期（2005年12月），頁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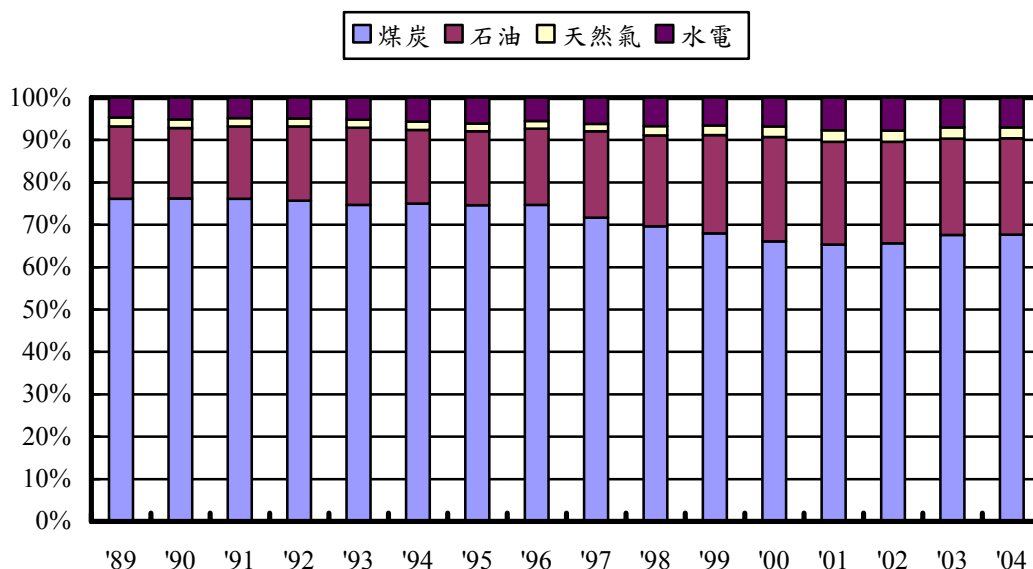


圖 4-2 中國大陸初級能源消費結構 (1989-2004)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編，*中國統計年鑑 200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5年9月），頁255。

規模的輸氣管線和其他基礎設施。

另一方面，儘管石油以滿足內需為目標，未來並將逐步控制其能源消費比例，但隨著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中國大陸石油消費量顯著增加，2002年已成為全球第二石油消費國，<sup>74</sup>預估到2020年的需求量仍要4.5~6億噸，是2000年的2~2.6倍，而自產量卻只有1.8~2.0億噸，這將使得石油對外依存度從2000年的31.0%增加到2020年的55%~60%，與目前的美國相當。中國大陸石油對外依存度的上升一方面將對國際石油市場的供需關係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使中國大陸的石油安全問題變得十分突出，為了確保石油來源，除了強化採油技術和建立石油戰略儲備制度及預警體系外，中共必須加快國內油氣資源的勘探開發，並利用當前的國際石油利益格局開展能源外交，全面進入國際市場，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世界和區域性能源合作組織，並將市場作為獲得石油產品的主要手段，把在國外取得的石油作為重要經營手段，力爭在石油價格上有更

<sup>74</sup> 根據英國石油公司 (British Petroleum, BP) 資料顯示，中國大陸在2002年的石油消費量為2.47億噸，首度超越了日本的2.44億噸，僅次於美國的8.97億噸而成為全球第二，並持續到2004年。See British Petroleum, *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2005* (London: British Petroleum, 2005), p. 10.

多的發言權。<sup>75</sup>中共國務院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則指出，2005 年中國大陸石油對外依存度已達 44%，因此必須加快石油資源保證能力的建設，一是加大境外原油資源勘探開發和長期石油貿易等方面的工作力度，提高境外可控石油資源數量，二是加強運輸能力建設，形成「中」哈（薩克）、「中」俄陸路原油運輸通道和麻六甲海峽、「中」緬海上原油運輸通道，提高運輸保證能力。<sup>76</sup>

為了實現能源結構的調整和提升效能、減少污染，中共今後一段時期將更加仰賴石油和天然氣的供應，但因自身生產量的限制，使得其油氣能源的對外依存度不斷增加，除了要加強國內油氣資源的勘探開發外，至國外尋找可靠且分散的原油來源也是中共維護其石油安全的一環。

## 二、冷戰後日本能源安全戰略

日本向來即為工業和經濟大國，能源消費量也一直居全球前列，但日本幾乎沒有石油、煤炭、天然氣等主要能源資源，導致其能源自給率只有 4%，居七大工業國（G7）之末，而且幾乎全為水力發電，這使得日本的能源供應幾乎全部仰賴海外進口。<sup>77</sup>不同於中國大陸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日本是以石油為主，佔所有初級能源供給的一半左右（見圖 4-3），在中國大陸石油用量於 2002 年超越日本前，日本長期為全球第二大石油消費國，石油對日本的重要性可見一斑。然而，目前日本石油幾乎全面依賴進口，特別是來自中東的原油比例始終超過六成，1988 年後更是逐步增加到今日的八成以上，這表示日本原油的中東依存度過高，能源結構極度脆弱，並產生了可能面臨區域紛爭或海運路線出現問題等難題，因此降低石油依存度、輸入依存度和對特定地區的依存度就成了確保能源安定供給、維持日本穩定經濟成長所需，為此除了在需求面上強化能源節約措施外，在供給面上則是力求增加核能、天然氣和新能源的使用

---

<sup>75</sup> 中國能源綜合發展戰略與政策研究課題組，前引文，頁 34-38。

<sup>76</sup> 「國家發改委發表 2005 年煉油工業發展綜述」，中油網，2006 年 2 月 14 日，[http://www.oilnews.com.cn/GB/misc/2006-02/14/content\\_654325.htm](http://www.oilnews.com.cn/GB/misc/2006-02/14/content_654325.htm)。

<sup>77</sup> 「平成 16 年度エネルギーに関する年次報告（エネルギー白書）」，經濟產業省，2005 年 5 月，<http://www.enecho.meti.go.jp/topics/hakusho/2005/html/17011220.html>。

比例。<sup>78</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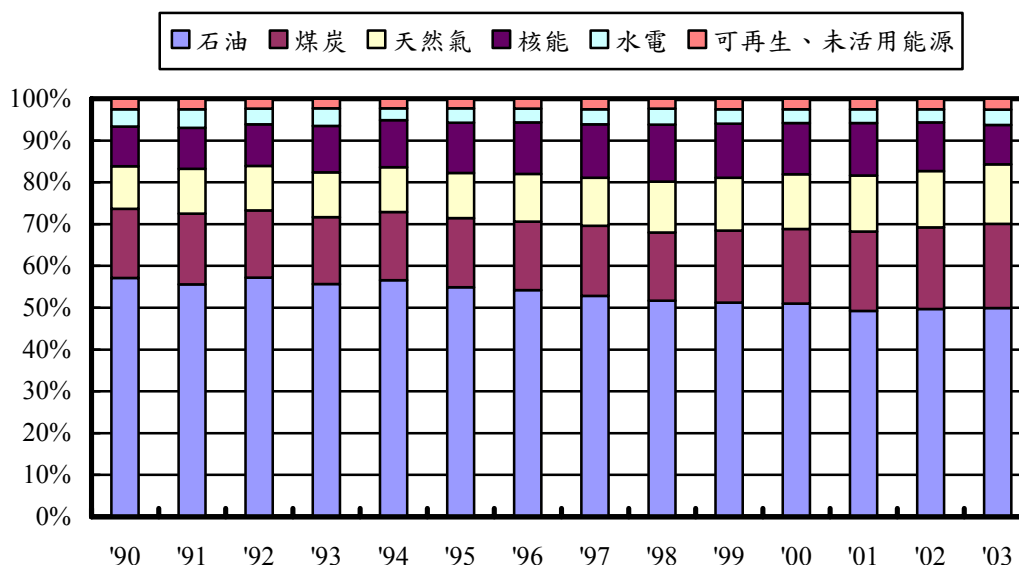


圖 4-3 日本初級能源消費結構 (1990-2003)

資料來源：資源エネルギー庁総合政策課，「2003（平成 15）年度におけるエネルギー需給実績について」，資源エネルギー庁，2005 年 5 月 26 日，頁 14，<http://www.enecho.meti.go.jp/info/statistics/2003yhonnbnun.pdf>。

日本不同於中國大陸，冷戰後的石油消費量反而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見圖 4-4），加上降低石油依存度為日本當前能源戰略重點，因此石油對日本的相對重要性有下降的趨勢，但由於石油短期內難以被其他初級能源大幅取代，因此今後一定時期內要大幅降低石油依存度仍有困難。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綜合能源資源調查會供需部會」的預估，2010 年及 2030 年的日本石油依存度雖可降至 42%和 38%左右，<sup>79</sup>但若與現在相比，則石油依存度下降速度仍然緩慢，而石油佔初級能源的比重仍為最大，這使得短期內日本不可能忽視石油的戰略價值，因此日本在降低石油依存度的同時仍要確保並增加其石油來源。另一方面，天然氣在日本近鄰的亞洲、大洋洲和俄羅斯地區具有相當規模的蘊藏量，與石油相比具有距離較近、能源供給穩定性較高的優點，在石化和運輸部門也在一定程度上可替代石油消費，其本身又具有環保和高效能等特

<sup>78</sup> 「石油審議会開発部会基本政策小委員会中間報告書」，經濟產業省，2000 年 8 月，頁 1，<http://www.meti.go.jp/report/downloadfiles/g00811aj.pdf>。

<sup>79</sup> 総合資源エネルギー調査会需給部会，「2030 年のエネルギー需給展望」，經濟產業省，2005 年 3 月，頁 100、159，<http://www.meti.go.jp/report/downloadfiles/g50328b01j.pdf>。

點，和其他初級能源相較佔有優勢，因此引進天然氣有其必要性。<sup>80</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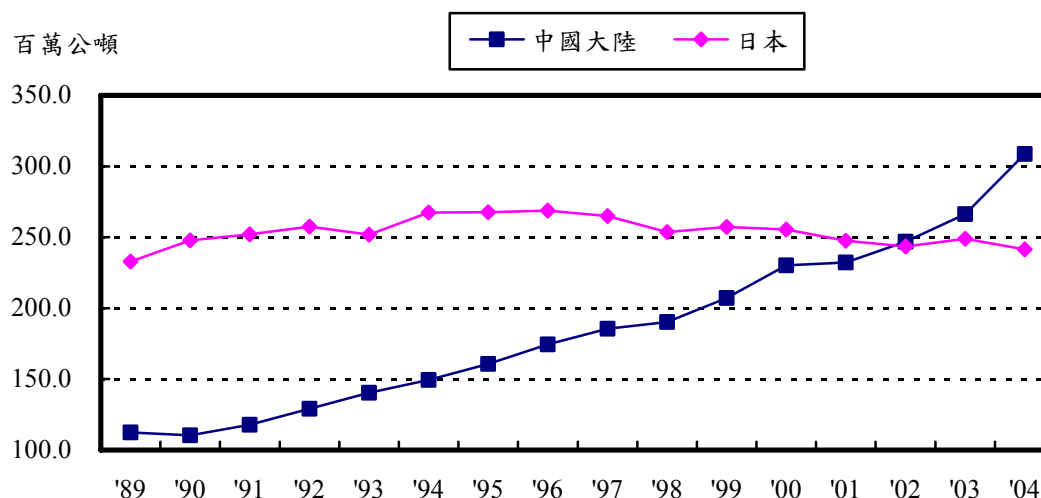


圖 4-4 「中」日石油年度消費量比較 (1989-2004)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為確保石油和天然氣的穩定供應，日本除了強調戰備儲油和強化與油氣生產國合作的重要性外，更強調「自主開發」。所謂「自主開發」就是在產油國取得長期開採權，在經過探勘、開發和生產後可分得一定比例的油氣。日本認為此舉不但比起一般油氣買賣契約更能保障長期穩定的供應量，還有助於日本先一步察覺石油輸出國組織 (Organization of the Petroleum Exporting Countries, OPEC) 政策動向，並可藉此掌握產油國國營石油公司或國際石油資本的經營策略及技術，和強化與油氣生產國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自主開發不僅用於危機因應，更可擴大日本在國際上的影響力及促進日本企業的國際活動，因此對日本的政策意義相對較高。<sup>81</sup>2003 年資源能源廳發表《能源基本計畫》，提出「綜合資源戰略」，要求以開發企業的自主事業、政府的資源外交和獨立行政法人戰略支援的「三位一體」機能加強與產油國之間的關係，包含尋求中東以外的供應來源、增加中東的供應來源、自主開發和直接投資等。<sup>82</sup>

<sup>80</sup> 「石油審議会開発部会基本政策小委員会中間報告書」，頁 1~3。

<sup>81</sup> 同前註，頁 4~5。

<sup>82</sup> 資源エネルギー庁総合政策課，「エネルギー基本計画」，經濟産業省，2003 年 10 月，頁 23，<http://www.meti.go.jp/report/downloadfiles/g31006b1j.pdf>

中共和日本都預期未來石油和天然氣在各自能源結構中的重要性，為確保油氣資源的穩定供應，雙方在能源戰略上都強調「走出去」和「自主開發」，也就是不僅要當國際能源市場的買家，更要積極參與國際油氣的生產事業，開發和掌握更多的油氣資源。然而，中共放棄自給自足、積極尋求境外資源的能源戰略和日本分散能源供應來源的策略都使得雙方的能源安全責任範圍擴張，終於在能源爭奪戰中產生了競爭衝突，也引發了雙方新的安全問題。

## 貳、東海大陸棚資源問題

1969年5月，聯合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ssion for Asia and the Far East, ECAFE）調查結果宣稱，在東海大陸棚，特別是台灣東北方約20萬平方公里的釣魚台群島周邊海域可能埋藏著豐富的石油及天然氣，因此台灣與日本之間的大陸棚很有可能成為世界上最有希望的石油儲藏地之一，蘊藏量可比波斯灣。<sup>83</sup>這一報告的問世造成日本、中國大陸、台灣和韓國競相展開東海大陸棚資源探查活動，而中共、日本與台灣對釣魚台群島（中共稱釣魚島列島，日本稱尖閣群島。下同）的主權之爭也浮上檯面。冷戰結束後，「中」日在東海劃界問題和資源探勘問題上更是產生對立，嚴重影響了雙邊關係。

### 一、中共與日本對釣魚台群島主權的爭議

中共和日本對釣魚台群島的主權爭議和台灣問題一樣都與甲午戰爭和舊金山和約有關，並在1972年美軍將沖繩行政權移交日本時爆發。根據1972年5月日本外務省情報文化局所發行的《關於尖閣諸島》，日本政府對釣魚台群島的主張有下列幾點：<sup>84</sup>

1. 日本係根據國際法的「先占」原則取得尖閣諸島。日本花了十年時間確認該地為無人地及無主地後才據為己有，並且借予民間人士經營事業，先占要

<sup>83</sup> 平松茂雄，*中國の海洋戰略*（東京：勁草書房，1993年），頁75~76。

<sup>84</sup> 外務省情報文化局，*尖閣諸島について*（東京：外務省情報文化局国内広報課，1972年）。

件已十分完備，因此其歸屬在國際法上毫無疑問。

2. 由於尖閣諸島係以先占原則取得，因此並不包含於 1895 年 5 月馬關條約第二條規定的「台灣本島及其附屬島嶼」之內。1951 年舊金山和約中，尖閣諸島並不包含在第二條日本必須放棄之領土內，而是根據第三條作為南西諸島的一部份置於美國行政權之下，但仍持續為日本領土。此一處理經 1952 年日華和約確認，中國方面始終未提出異議。1971 年日美簽訂《沖繩返還協定》，劃定了歸還區域的經緯度範圍，其中就包含尖閣諸島。以上事實表明，尖閣諸島屬於日本領土的地位毫無疑問。

3. 「中國」不把尖閣諸島當成自國領土之立場由其未對舊金山和約第三條提出異議可得知。「中」方是在 1970 年東海大陸棚石油資源受到注目後才開始將尖閣諸島的領有權當成問題，此前不論是台灣或是北京出版的地圖，都將尖閣諸島歸為日本領土。

此外，日本政府還根據 1919 年 5 月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對福建漁民遇難進入「日本帝國沖繩縣八重山郡石垣村尖閣列島」而得當地職員救護一事向日本遞交的「感謝狀」，證明中國在戰前也承認尖閣諸島為日本領土。<sup>85</sup>

中共方面對日本的說法大加駁斥，主張釣魚島是「中國」固有領土。中共學者劉江永針對日本政府的主張曾做出如下反駁：<sup>86</sup>

1. 中國自明代起就已領有釣魚島，並將其列入中國防區。琉球冊封使的紀錄中也出現過琉球人及中國人將赤嶼（今赤尾嶼）作為中琉界山的說法。到了清代，中琉以釣魚島南面海槽（沖繩海槽）為界已成常識。劉江永還以日本學者井上清的研究結果佐證釣魚島絕非「無主地」，明清時代就已為中國所有，

---

<sup>85</sup> 「第六十四回国会 衆議院外務委員会會議録第一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70 年 12 月 4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64/0110/06412040110001a.html>。

<sup>86</sup> 詳見劉江永，「論釣魚島的主權歸屬問題」，*日本學刊*（北京），總第 36 期（1996 年 11 月），頁 13~28。



而且在明治時代之前，脫離中國文獻而單獨提到釣魚島的日本或是琉球文獻一個也沒有，日方唯一出現「釣魚島」字樣的文獻還是根據中國資料所記載。<sup>87</sup>

2.日本直到 1884 年才有人發現釣魚島，且調查結果發現可能為中國領土，日本政府還一度決定暫緩將釣魚島據為己有，直到 1895 年甲午戰爭日本自認勝券在握後才單方面將釣魚島劃歸沖繩所轄。在「中」方看來，釣魚島其實是作為台灣的附屬島嶼而在馬關條約中連同台灣一併割讓給日本，因此日本戰敗後理應將其連同台灣一併交還「中國」，只是該島遭美國佔領，並基於對「華」冷戰政策的考量而將釣魚島行政權移交給日本。實際上就連美國都不認為將釣魚島行政權移交給日本會損及所有要求者的權利，美國也不承認及不支持任何國家對釣魚島的主權主張。

3.早在舊金山和約草案出爐之時，中共外長周恩來就公開表示舊金山和約因為沒有中共代表參與而非法無效，絕非沒有異議。既然釣魚島為「中國」領土，那麼日本以《沖繩返還協定》作為國際法依據自然毫無理由，美國無權將「中國」領土移交日本。

4.1919 年中華民國的「感謝狀」只是反映出中國將釣魚島以台灣附屬島嶼名義割讓給日本的認識而已，這種狀態只持續到 1945 年。

中共認為釣魚島主權自古即屬於中國的主張固有其依據，但日本所謂「『中』方是在 1970 年東海大陸棚石油資源受到注目後才開始將該諸島的領有權當成問題」的說法也非全無道理，只能說從清朝乃至中共都未能及早主動出擊駁斥日本主張，等到日本取得釣魚島行政權後才出面爭取為時已晚，也讓釣魚島之爭與東海大陸棚資源開發有了密不可分的關係。1978 年「中」日進行友好和平條約談判時，中共副總理鄧小平曾表示釣魚島主權有爭議，但可以「擱置爭議，共同開發」，雙方都同意不涉及釣魚島問題，以不影響「中」日關係大局

<sup>87</sup> 有關井上清對釣魚台群島歸屬問題的研究，詳見井上清，「尖閣」列島—釣魚諸島の史的解明（東京：第三書館，1996 年）。

為重，<sup>88</sup>而日本外相園田直則是重申尖閣諸島為日本所有，其主權沒有爭議，並稱中共方面對此並無意見，惟日本為顧及雙邊關係而不欲做出過份刺激中共之行動。<sup>89</sup>這就像是一個沒有共識的共識，中共誤以為日本接受擱置爭議的提議，日本也誤以為中共接受日本的主權宣示，結果是當日後雙方皆根據自身立場採取行動時總是招來對方的抨擊，爭議不減反增。1992 年中共頒佈《領海法》，將釣魚台群島以台灣附屬島嶼名義正式列入陸地領土時，被日本抗議中共自毀其「擱置爭議」（棚上げ）的承諾，日本駐「中」大使館並口頭要求中共改正，但中共不但重申釣魚台為其領土，江澤民在該年訪日前還表示「鄧小平同志的立場和主張沒有變化」；<sup>90</sup>而當中共因為日本拒絕共同開發東海資源而抨擊日本違背「擱置爭議、共同開發」原則時，日本則是表示尖閣列島毫無疑問為日本所有，此問題早已結束，並沒有所謂「擱置爭議」的存在。<sup>91</sup>

## 二、中共與日本對東海大陸棚劃界原則的爭議

釣魚台群島的主權歸屬更進一步影響到「中」日東海大陸棚和專屬經濟區（Extensive Economic Zone, EEZ）的劃界。1992 年中共制定領海法，將釣魚島列島視為台灣附屬島嶼而歸於其陸地領土，並享有 12 海里領海及毗連區，但由於釣魚島本身屬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第 3 款規定之「不能維持人類居住或其本身的經濟生活的岩礁」，因此不應享有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也就是釣魚島並無劃界效力。對於東海大陸棚的劃界，中共主張東海大陸棚為中國大陸領土的自然延伸，其東端的沖繩海槽明顯為「中」日之間大陸棚的界限，<sup>92</sup>因為海洋法公約規定切斷大陸棚的標準深度為 2,500 公尺，釣魚島南端的沖繩海槽深度已達 2,940 公尺，明顯是「中國」大陸棚和日本琉球群島島棚之間的

<sup>88</sup> 劉江永，「論釣魚島的主權歸屬問題」，頁 15~16。

<sup>89</sup> 「第八十七回国会 衆議院外務委員会會議録第十三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1979 年 5 月 30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yugiin/087/0110/08705300110013a.html>。

<sup>90</sup> 平松茂雄，*続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 年），頁 169。

<sup>91</sup> 「第百六十一回国会 参議院經濟産業委員会會議録第二号」，国会會議録検索システム，2004 年 11 月 2 日，<http://kokkai.ndl.go.jp/SENTAKU/sangiin/161/0063/16111020063002a.html>。

<sup>92</sup> 桐聲，「關於中國東海的釣魚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問題的法律分析」，*日本學刊*（北京），總第 78 期（2003 年 11 月），頁 70~74。

天然分界線，因此沖繩海槽以西都應是中共專屬經濟區，<sup>93</sup>也就是所謂「大陸棚原則」。至於在劃界方式上，中共依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規定，若其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與周邊國家有所重疊時，「在國際法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原則以協議劃定界限」。<sup>94</sup>

日本並不同意中共「自然延伸」的「大陸棚原則」，原因是其認為東海大陸棚是從中國大陸和朝鮮半島向東延伸到日本南西諸島外洋，直達南西諸島海溝為止，也就是說南西諸島同樣在東海大陸棚上，沖繩海槽僅僅是東海大陸棚上的一個凹槽，並非其與琉球群島島棚的分界，因此原則上日本主張以中間線劃分各國大陸棚，也就是「中間線原則」。<sup>95</sup>根據日本《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棚法》規定，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棚範圍為日本領海基線向外延伸 200 海里內的海域及海底，若與其他國家的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發生重疊時，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以等距中間線劃分之，<sup>96</sup>這就是日本提出「日中中間線」的根據。除了劃界原則和方式與中共不同外，日本還在宣稱擁有釣魚台主權的前提下將釣魚台作為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的基點。<sup>97</sup>由於日本不認為東海主權存在爭議，因此日本幾乎不可能與中共就東海中間線重新協議劃界，其結果就是「中」日對專屬經濟區的主張在日中中間線和沖繩海槽之間的海域產生了重疊，而雙方在能源開採上的衝突也集中於此（見圖 4-5）。

### 三、中共與日本在東海的能源爭奪戰

據長期研究中共東海能源開採活動的日本學者平松茂雄指出，中共早在 1974 年就開始對東海進行地球物理調查，並於 1979 年完成東海海洋地質初步

<sup>93</sup> 「中日東海問題磋商未獲具體進展 約定近期再談」，新華網，2006 年 1 月 10 日，[http://news3.xinhuanet.com/fortune/2006-01/10/content\\_4031029.htm](http://news3.xinhuanet.com/fortune/2006-01/10/content_4031029.htm)。

<sup>94</sup> 桐聲，前引文，頁 72。

<sup>95</sup> 平松茂雄，*続 中国の海洋戦略*（東京：勁草書房，1997 年 4 月），頁 153~155。

<sup>96</sup> 「排他的經濟水域及び大陸棚に関する法律」，海上保安庁海洋情報部，1996 年 6 月 14 日，<http://www1.kaiho.mlit.go.jp/JODC/ryokai/houritu/eez.htm>。

<sup>97</sup> 「日本の領海等概念図」，海上保安庁海洋情報部，[http://www1.kaiho.mlit.go.jp/JODC/ryokai/ryokai\\_setsuzoku.html](http://www1.kaiho.mlit.go.jp/JODC/ryokai/ryokai_setsuzoku.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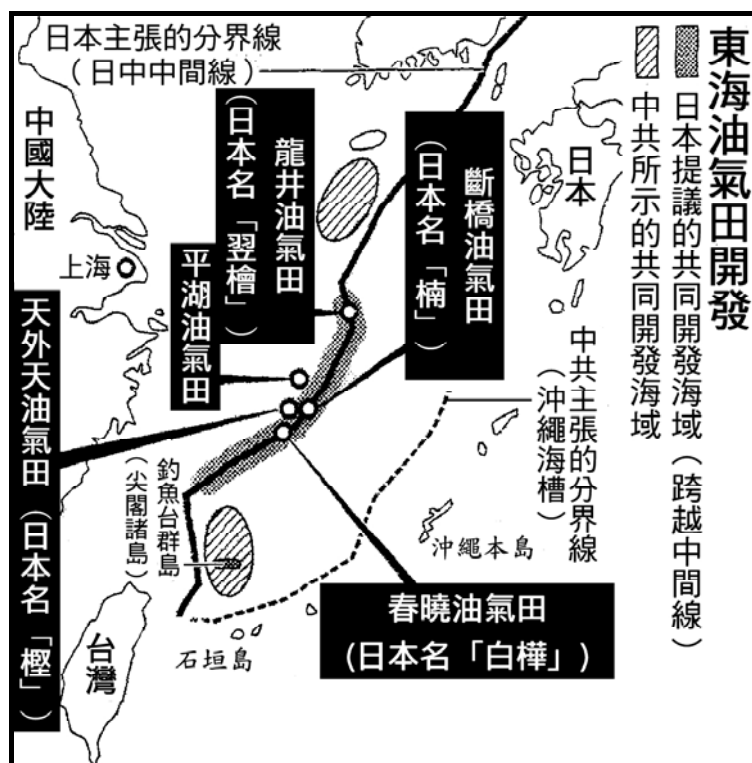


圖 4-5 「中」日東海專屬經濟區分界主張線及東海油氣田分佈圖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2006 年 3 月 9 日，第 2 版。

調查報告，掌握當地地形地質基本構造，並確認東海盆地內有個巨大深厚的新世代地層，未來有望進行石油開採；1980 年後，中共對浙東凹陷（主要為西湖凹陷）和台北凹陷<sup>98</sup>進行全面地質調查，並在一部份海域進行油井試採。試採地點可能由於顧忌到日本的「中間線」，因此全部集中在中間線以西的「中」方一側，但 1992 年中共開放礦區時已有一部份礦區跨越了中間線。<sup>99</sup>試採結果以位於上海東南方四百公里海面上的平湖油氣田最可能從事商業生產，該區總面積 240 平方公里，經評估蘊藏有 826 萬噸的輕質原油、凝結油和 146.5 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1992 年後，平湖油氣田開發準備開始，1996 年則展開基礎設施建設和挖掘工作；1998 年第一期工程完成，並於 11 月開始供油。<sup>100</sup>截至 2004 年底累計生產原油達 248 萬噸，天然氣 19.05 億立方公尺，同年並展開第

<sup>98</sup> 東海盆地大致可分為七個單元，即長江、台北（含錢塘、椒江、麗水、閩江、福州凹陷和雁蕩凸起）、浙東（含福江、西湖和釣北凹陷）和彭佳嶼四個沉積凹陷及虎皮礁、海礁和漁山三個隆起。見龍村倪，「東海警戒：合作之海還是對抗之海？」，*中國評論*（香港），總第 97 期（2006 年 1 月），頁 21。

<sup>99</sup> 平松茂雄，*中國の海洋戰略*，頁 105~106。

<sup>100</sup> 平松茂雄，*中國の戰略的海洋進出*（東京：勁草書房，2003 年初版 2 刷），頁 74~78。

二期擴建工程，預計於 2006 年完工投產。<sup>101</sup>

平湖油氣田的開採使得中共在東海能源開發上領先日本一步，惟日本一直以來只是靜觀其變，並無進一步行動，真正引發「中」日東海能源開發爭端的其實是位於平湖南邊的「春曉」油氣田。春曉油氣田位於浙江寧波市東南 350 公里的西湖凹陷區域，包含春曉、殘雪、斷橋、天外天四個油氣田。春曉油氣田從 1995 年 7 月完成一號井試採，結果顯示該區蘊藏 110 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及 480 萬噸的原油；1997 年 2 月，中共進行二號井試採，到了 1999 年，中共更以用來真正挖掘石油的「評價井」名義進行三號井開採。<sup>102</sup>2003 年春曉天然氣預估蘊藏量提升至 540 億立方公尺，同年 8 月「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和美國派克頓東方（Pecten Orient，隸屬於英商皇家荷蘭殼牌 Royal Dutch and Shell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美國優尼科東海有限公司（Unocal East China Sea Limited.）簽署五個合同區的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合同。根據合同，四方將首先開採春曉油氣田群，並於於 2005 年 6 月正式投產，預計投產兩年後年產天然氣 25 億立方公尺。<sup>103</sup>

2004 年 5 月及 6 月，日本先後發現中共開始在春曉和天外天油氣田進行開採，由於春曉油氣田群距離日「中」中間線僅 5 公里，讓日本擔心中共的開採行動可能會吸走埋藏於中間線東側地底的油氣資源，因此日本政府史無前例地透過經濟產業大臣中川昭一及外務大臣川口順子向中共提出抗議，並要求中共提供礦區設置的資料。然而，日本政府的東海調查遠不及中共，手中缺乏與中共討價還價的必要數據，引發自民黨對政府長期擱置此一問題導致日本在東海資源開發上遠遠落後中共的不滿，因而提出了《保衛海洋權益的九點建言》，要求政府設立跨部會的海洋權益內閣會議，並由政府主導進行中間線以東日本

<sup>101</sup>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洋油氣分公司概況」，中國石化，<http://www.sinopec.com/company/subsidiary/oilfieldbranch/offshore/1227.shtml?cid=77&aid=1227>.

<sup>102</sup> 平松茂雄，*中國的戰略的海洋進出*，頁 78。

<sup>103</sup> 「春曉天然氣田」，*國際先驅導報*，2004 年 6 月 7 日，[http://news3.xinhuanet.com/herald/2004-06/07/content\\_1512099.htm](http://news3.xinhuanet.com/herald/2004-06/07/content_1512099.htm).

側的資源調查和礦權的移交、試採。<sup>104</sup>2005年4月，日本政府開放東海礦區試採，並於7月核准「帝國石油」公司之試採申請（開放試採區域請見圖4-6）；9月，中共的天外天油氣田正式投產，日本經產相中川昭一為了宣示日本對春曉油氣田群的合法權益，乃分別給春曉、冷泉、斷橋和天外天四個油氣田冠以「白樺」、「桔梗」、「楠」及「檉」等名稱。<sup>105</sup>「中」日的東海能源之爭至此進入白熱化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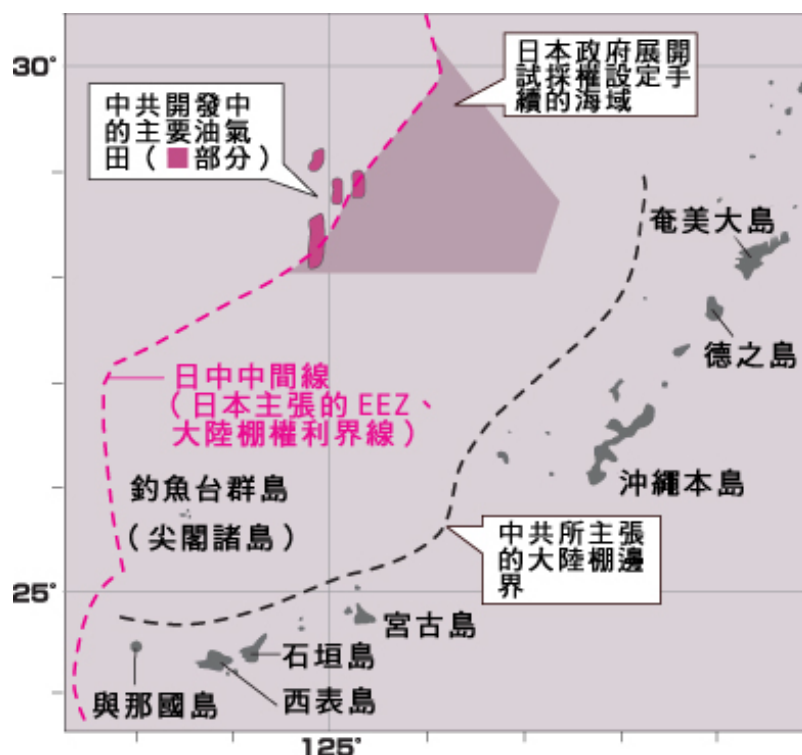


圖 4-6 日本政府開放油氣試採區域圖

資料來源：「中国『海洋戰略』の脅威」，読売ウイークリー，2005年5月1日，<http://www.yomiuri.co.jp/atmoney/yw/yw05050101.htm>。

#### 四、「中」日東海問題磋商與危機的升高

為了緩和因東海能源問題而造成的緊張，中共與日本自2004年10月起進行過五次局長級東海問題磋商。磋商內容主要針對油氣田開發、東海劃界問題和共同開發三項議題，到目前為止仍無具體進展，只能說維持磋商本身的持續

<sup>104</sup> 自由民主党政務調査会，「海洋權益を守るための9つの提言」，自由民主党，2004年6月15日，<http://www.jimin.jp/jimin/seisaku/2004/pdf/seisaku-017.pdf>。

<sup>105</sup> 「閣議後大臣記者会見の概要」，經濟産業省，2005年9月27日，[http://www.meti.go.jp/speeches/data\\_ed/ed050927j.html](http://www.meti.go.jp/speeches/data_ed/ed050927j.html)。

進行、確保局勢不會進一步惡化是雙方目前僅有的共識。以下是磋商的具體內容：

1. 中共春曉油氣田開發問題—日本方面認為春曉和斷橋兩個油氣田的礦脈橫跨中間線，「中」方片面開採將損及日本權益，故強烈要求中共暫停春曉開發作業，並將春曉油氣田構造及礦區設定等數據資料提供給日本，甚至表明若中共不停止開發，則日本將可能進行試採。<sup>106</sup>中共對此不置可否，只表示油氣開採作業皆在與日方沒有爭議的「中國」近海進行。<sup>107</sup>

2. 東海劃界問題—中共與日本仍然各持己見，也就是日本堅持其「日中中間線」，而中共則認為「中間線」為日本單方面主張，中共從來就沒有接受，今後也不會接受，更不接受以「中間線」為前提討論共同開發。<sup>108</sup>在具體措施上，雙方在第二次磋商同意根據法律專家的意見盡早舉行協商，<sup>109</sup>但基本上雙方對於劃界可謂完全沒有共識。

3. 共同開發問題—中共早在鄧小平時代就主張「擱置爭議、共同開發」，至今依然未變，但認為共同開發區域僅限於中間線東側的爭議海域，因此在前兩次磋商時遭到了日本的反對。在第三次磋商中日本首度提議將可能跨越中間線的春曉、斷橋、天外天和龍井（日本名「翌檜」）四個油氣田列入共同開發對象，以共同出資的形式進行開發。<sup>110</sup>中共在第四次磋商時回絕了日方提案，但另外提議以釣魚台群島周邊海域（不包含釣魚台和日本領海）和東海北部日韓大陸棚共同開發區周邊海域為共同開發對象。前者因為過於接近釣魚台而被

<sup>106</sup> 「東シナ海ガス田協議 共同開発を日本側が提案 次回、月内北京で一致」，**読売新聞**（東京），2005年10月1日，夕1版。

<sup>107</sup> 「外交部發言人秦剛在例行記者會上答記者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06年3月9日，<http://www.fmprc.gov.cn/chn/xwfw/fyrth/1032/t239432.htm>。

<sup>108</sup> 同前註。

<sup>109</sup> 「東シナ海等に関する日中協議（概要）（第2回会議）」，**外務省**，2005年5月，[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02\\_gai.html](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hi_shina/02_gai.html)。

<sup>110</sup> 「日中の中間線またぐガス田 政府、共同開発提案へ 局長級協議始まる」，**読売新聞**（東京），2005年9月30日，夕1版；「東シナ海の日中共同開発 4ガス田が対象 日本側の提案が判明」，**読売新聞**（東京），2005年10月3日，第1版。

日本認定沒有討論價值，但後者因靠近龍井油氣田，被外務省和經濟產業省認為雙方主張有進一步靠攏的空間。<sup>111</sup>日本在第五次磋商回絕了中共的提案，外務省在認為日「中」對共同開發的共識有所強化的同時，也意識到中共為由上而下的政治體制，為了進一步打破僵局就必須提升東海問題的談判層級到外長級甚至總理級會談。<sup>112</sup>

「中」日東海問題磋商反映出雙方皆有透過談判來解決爭端及尋求共識的想法，以建立雙方合作的基礎，從雙方都提出「共同開發」方案可以看出磋商是有一定效果的。事實上，中共和日本在東海問題上都不乏較為節制的作為，例如中共高層對中國海洋石油下達指示推遲原訂於 2006 年初的春曉油氣田投產送氣計畫，以求慎重穩妥，防止日本設陷阱藉機升高東海問題危機，<sup>113</sup>而日本新任經濟產業大臣二階俊博也一改前任大臣中川昭一的強硬姿態，認為貿然進行試採容易引發衝突，無助於問題的解決，因此不贊成試採行動。<sup>114</sup>然而，這種節制的態度並不等於「中」日雙方真正有意在東海問題上合作，只要「中」日間的「大陸棚原則」與「中間線原則」無法調和，只要雙方無法在「擱置爭議」的前提下「共同開發」，那麼真正的合作就無從展開。

更進一步來看，雙方雖然互有讓步，但根本立場並未退讓，甚至為了逼迫對方讓步當「懦夫」而都採取了軟中帶硬的作法。東海問題不同於台灣問題，是直接關係到「中」日雙方的領土主權之爭，而領土主權爭議往往是對外爭端中最難以讓步的，因此儘管「中」日雙方皆不願看到衝突的產生，但卻有藉由軍事力量逼迫對手讓步的作為。

---

<sup>111</sup> 「ガス田開発中国新提案 全面拒否か、真意見極めか 日本政府、対応を協議」，**読売新聞**（東京），2006年3月11日，第2版。

<sup>112</sup> 「ガス田協議・日中平行線 事務レベルに限界 来週の外相会談に焦点」，**読売新聞**（東京），2006年5月19日，第2版。

<sup>113</sup> 毛峰，「春曉油氣田暫停投產玄機：擔心日本暗設陷阱」，**亞洲週刊**（香港），第20卷第9期（2006年3月5日），頁12。

<sup>114</sup> 「東シナ海のガス田 二階経産相『試掘の道とらぬ』」，**読売新聞**（東京），2006年1月15日，第2版。



為了捍衛自身在東海的權益，中共與日本都曾派遣軍用船隻及飛機前往爭議海域監視對方動向並藉機示威。中共國家海洋局曾多次發現日本海上自衛隊 P-3C 反潛偵察機和海上保安廳巡邏艦在春曉油氣田附近出沒，而日本海上自衛隊也宣布發現中共軍艦出現在東海爭議海域，包含現代級驅逐艦，另外日本也有多次發現中共軍機侵入日本航空識別圈而緊急出動戰鬥機升空的紀錄。一向在自衛上受限甚多的日本，為了強化防衛東海的權限，除了提升海上保安廳的全天候巡防監視能力和修改航空自衛隊空中交戰規則、賦予戰鬥機在領空防衛時的交戰權利外，自民黨也在國會提出《海洋建築物安全水域法》，確保日本人及船隻進行海洋調查或能源開發等活動的安全。<sup>115</sup>自衛隊更在其用以對付日本有事及恐怖攻擊的《防衛警備計畫》中將中共列為「威脅對象國」，並舉出了包括進攻釣魚台、以及台海兩岸發生軍事衝突時中共攻擊在日美軍基地和自衛隊設施等可能狀況。雖然自衛隊認為中共攻擊日本的可能性不大，但針對中共的武力進攻研究應對方式還是頭一遭。<sup>116</sup>

在磋商難以形成共識、雙方的武力示威行動又持續升級的情況下，「中」日在東海問題上的緊張形勢要比台灣問題更加嚴峻，而美國間接支持日本的立場更讓這一形勢難以緩和。

#### 五、「中」日東海問題中的美國因素

美國因素在東海問題上雖然不若台灣問題來得關鍵，但亦不可忽視，光是美國將釣魚台行政權移交給日本，造成日本實質控制一事就對日後的爭議處理造成極大影響。

美國原本對於釣魚台群島的主權歸屬是採取模糊解釋的，也就是將行政權

<sup>115</sup> 毛峰，前引文，頁 13。《海洋建築物安全水域法》目的是因應民間業者著手試採時可能面臨的外來妨礙及危險，因此要設定安全水域，禁止未經許可的船隻進入。見「東シナ海のガス田・中国新提案 時間稼ぎ？ 政府失望」，*読売新聞*（東京），2006年3月8日，第3版。

<sup>116</sup> 「『中国の侵攻』も想定 陸自計画判明、北方重視から転換」，*朝日新聞*（東京），2005年9月26日，第1版。

移交給日本並不表示認可日本對釣魚台群島的主權，但同時又表示美日安保適用於釣魚台群島。<sup>117</sup>1996年發生日本右翼團體「日本青年社」在釣魚台北小島設立燈塔引發中共抗議及港澳人士企圖登上釣魚島的事件時，美國國務院重申其不承認任何國家主權宣示的立場，要求當事國透過談判和平解決，但駐日大使 Mondale 卻表示「美軍在美日安保條約上並沒有武力介入尖閣諸島紛爭的義務」，而國務院在面對記者詢問時也表示不對此一假設性問題做出答覆。<sup>118</sup>美國是在釣魚台發生武力紛爭的可能性不高的前提下做出這一發言的，但卻引起了日本對中共的不安全感，外務省乃首次採取強硬姿態，透過外交努力促使美國國防部出面重申美國根據安保條約，在尖閣諸島遭受攻擊時有防衛義務。<sup>119</sup>

2001年小布希上任後，美國對釣魚台的立場轉趨明確且強硬。阿米塔吉在就任副國務卿之前就已在《阿米塔吉報告》中指出美國應重申對日本及日本行政控制下區域的防衛承諾，包括尖閣諸島。<sup>120</sup>就任副國務卿後，阿米塔吉也曾於日本記者俱樂部重申根據安保條約，任何對日本或置於日本行政控制下的領土的攻擊將被視為對美國的攻擊，此即日本政論家船橋洋一所謂的「Armitage Doctrine」。<sup>121</sup>在2004年3月發生中國大陸人士登陸釣魚台遭日方逮捕的事件後，美國國務院則是正式聲明「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適用於尖閣諸島」。<sup>122</sup>除了願意協防釣魚台群島外，美國也認為中共在東海海域劃界上所採用的「大陸棚原則」主張不合於反映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中的習慣國際法。<sup>123</sup>

由此可知，儘管美國仍未正面承認日本對釣魚台群島的主權，但實際上美

<sup>117</sup> Reinhard Drifte, *Japan's Security Relations with China Since 1989: From Balancing to Bandwagoning?* (London: RoutledgeCurzon, 2003), p. 54.

<sup>118</sup> 平松茂雄，*続 中国の海洋戦略*，頁193~196。

<sup>119</sup> Michael J. Green, *Japan's Reluctant Realism* (New York: Palgrave, 2003), p. 87.

<sup>120</sup>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Advancing toward a Mutual Partnership."

<sup>121</sup> Richard L. Armitage, "Remarks and Q & A at the Japan National Press Club," *U.S.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2, 2004, <http://www.state.gov/s/d/former/armitage/remarks/28699.htm>; 船橋洋一，「アーミテージ・ドクトリン」，*朝日新聞*（東京），2004年2月5日，第13版。

<sup>122</sup> Adam Ereli, "Daily Press Briefing," *U.S. Department of State*, March 24, 2004, <http://www.state.gov/r/pa/prs/dpb/2004/30743.htm>.

<sup>123</sup>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Energy, "Section 1837: National Securit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nergy Requirements,"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February 2006, p. 30, note 70, <http://resourcescommittee.house.gov/subcommittees/emr/issues/GlobalDemand/DOEChinaStudy.pdf>.

國對日本在釣魚台及日「中」中間線以東海域的權利是支持的。這樣的手法與美國在台灣問題上的態度有類似之處，也就是表面上不公開與中共對抗（不承認台灣為國家，不承認日本對釣魚台擁有主權），但與此同時則採取現狀維持政策，除非透過談判達成共識，否則反對中共以武力解決紛爭，並且以美日安保嚇阻中共（台灣問題和平解決為美日區域共同戰略目標，釣魚台適用美日安保條約第五條）。雖然中共在油氣開採上搶得先機，但日本在釣魚台問題上佔得優勢是事實，而美國將釣魚台納入「日本」而非僅是「日本周邊」的立場顯然令日本更有在東海問題上與中共抗衡的本錢，也令中共更加認為日本蓄意挑釁而必須提升其宣示主權的行動層級，從而導致緊張的升級，使得雙方最後都面臨退無可退的安全困境。台灣問題猶有「維持現狀」的最低共識，但東海問題則連「共同開發」的適用範圍都還沒談出結論，若再加上領土主權和海洋資源等難以讓步的因素，則「中」日在東海問題上可說幾無合作空間。當前雙方的合作基礎與其說是共同開發能源以互蒙其利，不如說只是為了避免軍事衝突的發生，但若雙方都執意逼迫對方讓步當「懦夫」的話，則進一步的衝突勢將難以避免。

### 參、俄羅斯遠東油管問題

#### 一、冷戰後俄羅斯遠東能源外交戰略

俄羅斯為世界能源蘊藏及進出口大國，因此「能源外交」在全面振興俄羅斯經濟、提高俄羅斯在國際政治經濟舞台上的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目前俄羅斯的原油原始探明儲量為 310 億噸，待探明和控制石油儲量為 235 億噸，而天然氣探明儲量為 48 兆立方公尺，佔全球 33%，居世界第一，其中東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尚未探明的潛在油氣預估足夠開採 80 年。此外，俄羅斯油氣產量分佔全球總產量的 10%與 23%，2004 年原油產量及出口量分別為 4.59 億噸和 1.97 億噸，都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而天然氣產量為 6,330 億立方公尺，居世界首位。由於俄羅斯擁有如此豐富的資源量，因此在國際油價持續攀升和各國

經濟發展帶動能源需求的情勢下，美、歐和 OPEC 等紛紛要求俄羅斯擴大能源生產和出口，俄乃因而成為各方聚焦和爭奪的主要能源供應國，在世界能源市場的地位和作用顯著上升，俄羅斯也基於本國需要而積極開展能源外交。<sup>124</sup>

當前俄羅斯的能源外交以「突破北美、穩定西歐、爭奪裡海、開拓東方、挑戰 OPEC」為總體思路，以加強油氣管線建設、吸引油氣投資、佔領國際市場、培養能源外交幹部為手段，<sup>125</sup>其中「開拓東方」指的就是東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2003 年，俄羅斯聯邦政府批准了能源部提交的《開展有前景國際項目條件下東西伯利亞與遠東油氣開發的基本方向》<sup>126</sup>報告，報告中指出到 2010 年東西伯利亞及薩哈（Sakha）共和國石油開採量可達 5,500~6,000 萬噸，但當地對已發現油田的開發非常緩慢，對油氣管道等設施的規劃仍未開始，若不及早改善則將嚴重影響石油產量的成長。為了改善東西伯利亞與遠東地區的供油條件，俄羅斯能源部主張投入大量經費在石油管道建設投資和地質勘探投資上，以期 2020 年之後的產量可突破 1 億噸。

在油氣運輸管道的規劃上，俄羅斯能源部認為必須在 2020 年之前規劃超過 7,000 公里的石油管道和 10,000 公里的天然氣管道。在石油出口計畫方面，俄羅斯當時規劃了安大線（安加爾斯克 Angarsk→大慶）、安納線（安加爾斯克→納霍德卡 Nakhodka）兩條石油管道和薩哈林（Sakhalin，庫頁島）大陸棚石油出口，預計未來二十至三十年內每年可向亞太地區出口至少 1 億噸的石油。在天然氣管道方面，俄羅斯科學院西伯利亞分院規劃了「東西伯利亞—遠東」天然氣管道方案以向東西伯利亞、遠東、蒙古和中國大陸東北供應天然氣，此外還需發展「北薩哈林—遠東」天然氣管道系統，將修建中的共青城（

---

<sup>124</sup> 鄭東生，「俄羅斯的能源外交與中俄能源合作」，**當代世界**（北京），總第 287 期（2005 年 9 月），頁 38。

<sup>125</sup> 馮玉軍、丁曉星、李東，「俄羅斯新能源外交及其影響」，**現代國際關係**（北京），總第 155 期（2002 年 9 月），頁 17。

<sup>126</sup> 此報告的中文翻譯摘要請參照馮玉軍、李東、丁曉星編譯，「俄羅斯東西伯利亞與遠東油氣開發基本方向」，**國際石油經濟**（北京），第 12 卷第 2 期（2004 年 2 月），頁 28~31。

Komsomolsk-na-Amure) — 哈巴羅夫斯克 (Khabarovsk, 伯力) — 符拉迪沃斯托克 (Vladivostok, 海參崴) 管線延伸至中國大陸東北及朝鮮半島, 在伯力與「東西伯利亞—遠東」天然氣管道相連結; 另外還將興建「南薩哈林—日本」天然氣管道系統, 將天然氣由庫頁島直接送往日本本土。

## 二、俄羅斯在「中」日能源安全戰略中的地位

俄羅斯對遠東地區的油氣建設規劃突顯出遠東在俄「能源外交」戰略中的地位, 其對象就是位於東北亞的中共、日本、韓國乃至於太平洋彼岸的美國。相對地, 尋求油氣等能源來源多元化的中共與日本也不約而同地看上了能源開採潛力甚大的俄羅斯東西伯利亞和遠東地區, 希望將俄羅斯當作穩定的能源供應來源之一。

中共在能源發展戰略上強調「走出去」戰略, 不只是購買外國石油, 更要到國外購買油田股權, 逐步建立境外能源生產供應基地, 而近期重點則放在周邊國家, 例如俄羅斯、哈薩克和其他中亞國家, 除了這些地方油氣蘊藏豐富之外, 西方資本介入較少和對「中」政治關係較佳也是原因之一。<sup>127</sup> 日本則是有鑑於其石油的中東依存度過高, 近年來中東情勢不穩定更導致石油供應危險性的高漲, 為了降低中東依存度, 在北海原油和墨西哥灣原油產量下降的同時必須注意著眼於俄羅斯原油、裡海原油和非洲原油, 特別是俄羅斯是主要油氣生產國中最接近日本的, 因此確保在俄羅斯的石油天然氣權益及供給管道對日本而言至關重要。<sup>128</sup> 俄羅斯的豐富油氣蘊藏量以及俄羅斯和「中」日之間較近的相對距離成了中共與日本在能源供應上放眼俄羅斯的共同理由, 這導致「中」日雙方的能源爭奪戰延伸至俄羅斯, 其中最明顯的就是雙方對油管路線規劃的爭議, 因其關係到原油供應是否受制於人, 以及可得原油供應量的多寡。

<sup>127</sup> 高輝清, 前引文, 頁 53。

<sup>128</sup> 「21 世紀日本外交の基本戦略—新たな時代、新たなビジョン、新たな外交—」, 首相官邸, 2002 年 11 月 28 日, 頁 28, <http://www.kantei.go.jp/jp/kakugikettei/2002/1128tf.pdf>.

### 三、安大線與安納線的爭奪

中共屬意的路線為安大線，除了因為陸路運輸可避免遭到海上封鎖和獲得新的原油供應來源外，西伯利亞原油的硫磺含量較中東原油低，正好與大慶油田煉油廠設備的低硫磺處理導向相符合也是原因之一。<sup>129</sup>「中」俄油氣管線的計畫可以追溯至 1994 年 11 月，當時「中」俄簽訂了《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與俄羅斯西伯利亞遠東石油股份公司會談備忘錄》，開始了「中」俄原油管道前期工作。1996 年 4 月雙方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俄羅斯聯邦政府關於共同開展能源領域合作的協議》，正式確認興建「中」俄石油管道項目。1999 年雙方簽訂石油管道可行性工作協議，將石油管道項目正式擺上了議事日程。2001 年「中」俄就油管走向、供油數量及原油價格達成初步協議，決定採納尤科斯（Yukos）石油公司提出的安大線（南線）方案。根據這一方案，安大線將於 2003 年 7 月開工，2005 年交付使用，工程耗資總額約 18~20 億美元，預計完工後前六年每年可供應 2,000 萬噸原油，2010 年後可提升至 3,000 萬噸。2002 年 12 月俄羅斯總統普京（Vladimir Putin）訪問中國大陸時在「中」俄聯合聲明中確認「保證已達成協議的中俄原油和天然氣管道合作項目按期實施，並協調落實有前景的能源項目，對確保油氣的長期穩定供應至關重要」，由此可見安大線應該是得到「中」俄雙方政府的大力支持。然而此時俄羅斯突然起意欲將油管路線改為安納線（北線），有中共學者認為這是因為日本以高額投資和經濟援助要求俄羅斯改建安納線，而安納線客觀上也更符合俄羅斯出口對象多元化的目標，從而在原油輸出上掌握更大的主動權所致。<sup>130</sup>

安納線為俄羅斯國家石油管道運輸公司（Transneft）於 2001 年所提出。與安大線南段在中國大陸境內相比，安納線全線都在俄羅斯境內，其東端出口納

---

<sup>129</sup> 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ロシア・CIS の資源戦略調査（平成 15 年度外務省委託研究報告書）*（東京：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2004 年），頁 67。

<sup>130</sup> 馮春萍，「透視中俄石油管道“路線圖”風波」，*世界地理研究*（上海），第 13 卷第 1 期（2004 年 3 月），頁 22~24。

霍德卡港面向西北太平洋更有利於西伯利亞石油向東亞太平洋、乃至於美國西岸的輸出。對日本而言，安納線象徵著更近更安全的能源來源，不但能帶給市場安定感，也可減低原油運輸成本，提升日本在原油輸入價格談判上的地位，而日俄遠東西伯利亞能源開發合作更有助於日本的「歐亞大陸外交」和東北亞能源安全協調機制的產生，這些都能提升日本在東北亞外交的主動性。<sup>131</sup>據日方說法，日本早在 1972 年就有意與蘇聯共同修築油管，但因中共反對及蘇聯態度反覆而作罷；冷戰結束後，日本又陷入長期經濟不景氣而無力投資，直到 Transneft 提出東西伯利亞油管計畫後，日本才開始探詢俄羅斯建造安納線的意向。2002 年 12 月，日本向俄羅斯表示願意自俄羅斯每年進口 5,000 萬噸原油，2003 年 1 月小泉純一郎訪俄時簽訂《日俄行動計畫》，其中提到了在西伯利亞資源開發和油管建設的合作事項，小泉並表示此一合作有助於西伯利亞開發、安定石油價格和改善日俄關係，這些因素終於使得俄羅斯轉而重視安納線，而西方媒體也把此次小泉訪日的焦點鎖定「中」日在俄羅斯原油上的角力。<sup>132</sup>

2003 年 3 月，俄羅斯提出了綜合方案，在安納線的基礎上修築大慶支線，總理卡西亞諾夫 (M. M. Kasyanov) 更於 4 月表示將優先建設大慶支線，然而日本方面不甘示弱，藉著 6 月前首相森喜朗和外相川口順子訪俄的機會提出以優先修築主線為前提的油田開發援助計畫（總額約 75 億美元），這也被中共視為安大線夭折的原因之一。<sup>133</sup>9 月，俄羅斯天然資源部環境委員會以安大線通過貝加爾湖周邊自然保護區和通卡 (Tunkinsky) 國家公園、對當地生態恐有不良影響為由拒絕核准安大線，10 月接著又發生了支持安大線甚力的尤科斯總裁霍多爾科夫斯基 (M. Khodorkovsky) 因涉嫌逃漏稅及詐欺等罪嫌被捕入獄的事件，這幾乎宣告了安大線的夭折，日本的安納線顯然居於上風，但由於安納線同樣涉及生態問題，因此 Transneft 於 2004 年提出了由泰舍特 (Taishet) 出發

<sup>131</sup> 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前引書，頁 76~78。

<sup>132</sup> 岩城成幸，「東シベリア石油パイプライン計画と我が国の取り組み—現状と問題点—」，*レファレンス* (東京)，總第 645 号 (2004 年 10 月)，頁 12~13、28~30。

<sup>133</sup> 「俄羅斯精打石油牌」，*中國石化報* (北京)，2005 年 1 月 13 日，第 T00 版。

的「泰納線」方案（見圖 4-7），<sup>134</sup>此後「中」日油管爭奪戰的重點從安大線或安納線的選擇轉移到了泰納線是否興建中國大陸大慶支線，以及大慶支線和太平洋主線何者先行修築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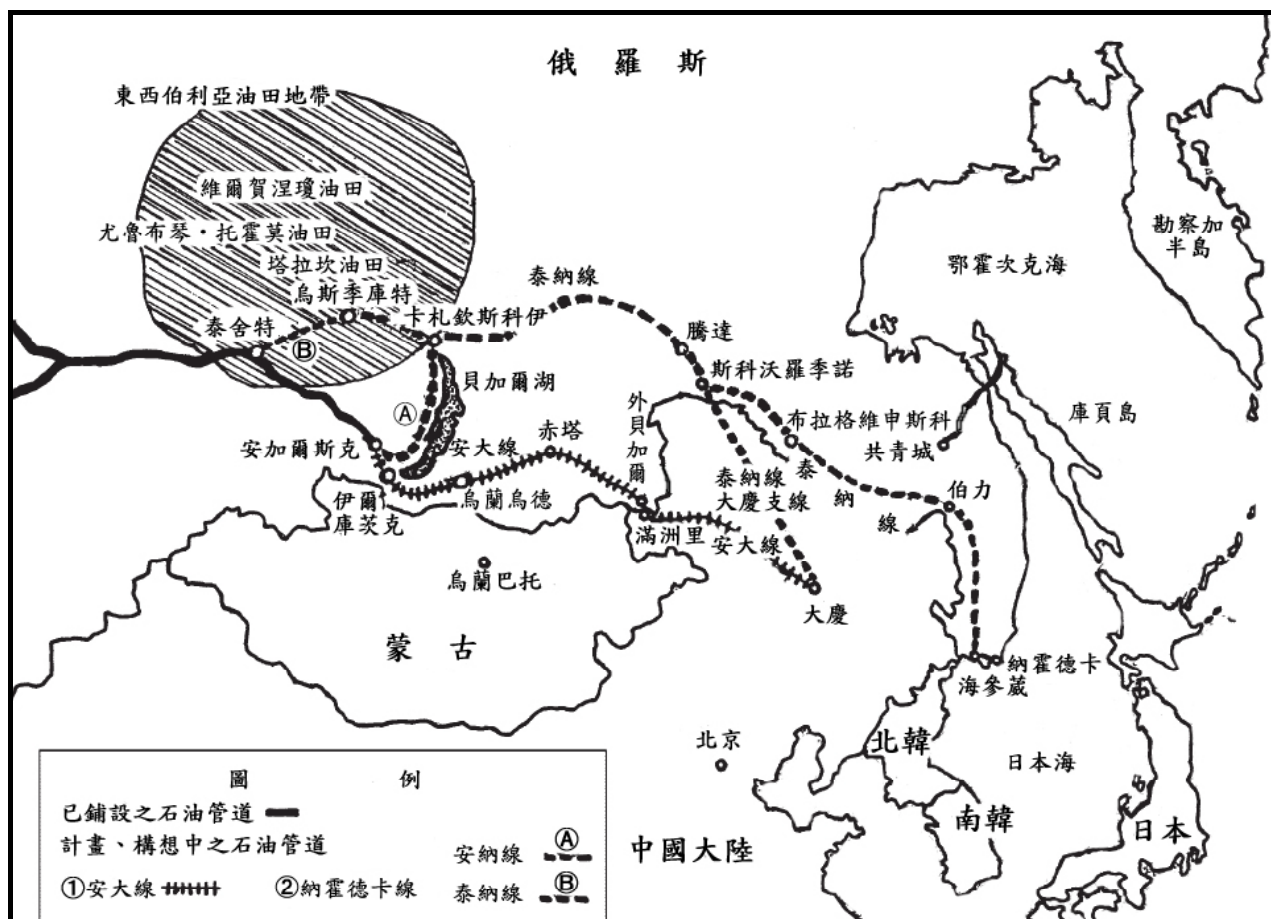


圖 4-7 東西伯利亞—太平洋石油管線預定路線圖

資料來源：岩城成幸，前引文，頁 24。

註：泰納線與安納線路線在卡札欽斯科伊以東為一致，為求圖面簡潔，僅標示「泰納線」。

2004 年 12 月 31 日，俄羅斯總理批准了泰納線的興建，並得到沿線七個聯邦主體的批准。泰納線設計年輸油能力達 8,000 萬噸，其中 5,000 萬噸運往納霍德卡，另外 3,000 萬噸則準備運往中國大陸。<sup>135</sup>

#### 四、泰納線與大慶支線的爭議

泰納線方案的確定一度被認為是日本的勝利，因為泰納線被視為安納線的

<sup>134</sup> 岩城成幸，前引文，頁 23~25。

<sup>135</sup> 「日本盤算俄輸油新管道」，*環球時報*（北京），2005 年 1 月 3 日，第 4 版。



翻版，這顯然是俄羅斯在日本「金錢外交」攻勢下的選擇，然而泰納線是否興建大慶支線仍為日本關注的焦點。<sup>136</sup>2005年4月，由於日本資金遲未到位，Transneft 總裁魏因施托克（S. Vainshtok）突然表示公司自身已籌措足夠經費，日本資金將無足輕重，加上俄國官員先後表示將石油運往中國大陸是俄方優先考慮的目標，因此泰納線將先進行第一期工程，也就是暫時只會修築到距離中國大陸邊境僅 60 公里的斯科沃羅季諾（Skovorodino），日本在允諾將貸款金額提高到 90 億美元的同時，經產相中川昭一也對俄羅斯提出警告，稱俄羅斯若執意興建大慶支線則意味著俄羅斯原油永遠不會直接輸往日本，那麼日本就沒有必要繼續資助輸油管興建工程。<sup>137</sup>

俄羅斯決定分期修築泰納線的另一個原因是西伯利亞原油蘊藏量的多少。據俄羅斯國際能源政策和能源外交研究所報告顯示，俄國東西伯利亞和薩哈共和國各油田預期儲量約為 30 億噸，探明儲量 5.6 億噸，這樣的儲量不足以支持做出修建年總輸油量 8,000 萬噸石油管道的決策，加上開發新油田需要時間，東西伯利亞當地的基礎建設也有待加強，因此即使要達到年產 8,000 萬噸原油也得花上七至十五年的時間，故俄羅斯決定先進行一期工程，待油源得以確保後再展開二期工程。對中共來講，目前已有兩條鐵路對中國大陸供應石油（安加爾斯克—呼和浩特，安加爾斯克—滿洲里），年運量已達 2,000 萬噸，若加上大慶支線則可達到 5,000 萬噸，這已經是俄方目前所能供應的極限，因此日本極為擔心泰納線二期工程可能永遠無法進行。<sup>138</sup>儘管 2005 年 11 月普京訪日時允諾第一期工程完工後會從納霍德卡的佩列沃茲納亞灣（Perevoznaya Bay）輸出相當數量的石油及石油製品，並盡快進行第二期工程，將泰納線延伸至太

<sup>136</sup> 同前註。

<sup>137</sup> 「爭奪俄羅斯輸油管 中日再點火」，**中央日報**（台北），2005 年 5 月 2 日，第 6 版；「日本軟硬兼施欲加價 20 億 泰納線優先權或生變數」，**新華網**，2005 年 7 月 6 日，[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5-07/06/content\\_3181120.htm](http://news3.xinhuanet.com/world/2005-07/06/content_3181120.htm).

<sup>138</sup> 「泰納線原油先進中國？」，**21 世紀經濟報導**，2005 年 5 月 8 日，<http://www.nanfangdaily.com.cn/jj/20050509/zh/200505080005.asp>.

平洋沿岸，但基本上已是緩不濟急，<sup>139</sup>特別是2006年1月普京正式宣佈一期工程將於同年夏季啟動，一度遭國家生態評估委員會否決的管道項目生態安全方案也在3月6日由聯邦生態、技術和原子能監督局審核通過，至此研議十二年之久的「中」俄油管鋪設幾乎可說是大勢底定。<sup>140</sup>無論二期工程是否會緊接著一期工程的完工而開始，只要一期工程開工，「中」日俄羅斯油管爭奪戰就將以中共的勝利告終。

從安大線、安納線到現在的泰納線，其背後反映的不只是中共與日本的角力，更多的是俄羅斯根據自身利益和「中」日之間的討價還價。雙方並非不知道這一點，也都有要求展開對話、不可過份競爭的呼聲。中共學者馮昭奎對此曾指出，「中」日在競爭俄羅斯原油供應的同時也應避免陷入過度競爭，而是加強對話協調，否則不僅不利於雙方以合理代價獲取所需之能源，而且有可能進一步陷入能源競爭與政治摩擦互相刺激的惡性循環；與俄羅斯到德國的油管早已確定路線準備動工一事對照，「中」日卻還在為了安大線或安納線激烈相爭，徒令俄羅斯待價而沽，態度反覆，這反映出一個地區聯合與否所呈現出的「軟實力」對比之懸殊，因此「中」日在能源問題上實為「和則兩利，鬥則俱傷」，彼此的競爭與牽制只會造成雙輸局面。<sup>141</sup>日本駐「中」公使井出敬二同樣主張以「雙贏」的角度來看待這一問題，包括能源來源多樣化在內的能源問題都必須開展合作，<sup>142</sup>川口順子在其外相任內也認為太平洋油管應該是讓中共和日本同樣獲利的，而能源問題或許更可成為「中」日關係和東亞地區合作的轉折點，就像歐盟的出發點是法德煤鋼聯營一樣。<sup>143</sup>

<sup>139</sup> 「パイプライン合意、来年目標 『中国優先』懸念／日露首脳会談」，**読売新聞**（東京），2005年11月22日，第9版。

<sup>140</sup> 「泰納線步入實施階段」，**環球時報**（北京），2006年3月8日，第2版。

<sup>141</sup> 馮昭奎，「要麼雙贏，要麼雙輸—談談中日能源合作」，**世界知識**（北京），總第1392期（2004年7月），頁42~44。

<sup>142</sup> 「『日中兩國の間には、エネルギー争奪戦はない』—在中国日本大使館井出敬二公使インタビュー」，**在中国日本国大使館**，<http://www.cn.emb-japan.go.jp/jp/mediaj/media050729.htm>。

<sup>143</sup> 「私たちは前を向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川口順子日本国外務大臣を訪ねて—」，**在中国日本国大使館**，<http://www.cn.emb-japan.go.jp/jp/2nd%20tier/05jckankei/j-c040913-3j.htm>。

然而，就如同東海問題一樣，知道合作的重要性並不代表雙方就能真誠合作。安大線早在 1994 年就已開始洽談，至 2002 年幾乎要敲定，因此當日本以資金援助為誘餌使得俄羅斯改變心意偏向安納線時，中共的心有未甘是可以想見的，但對日本而言，若俄羅斯選擇安大線，就表示東西伯利亞原油幾乎全部流入中國大陸，日本如要取得這些原油就得冒著受制於中共的危險，能源來源多元化的戰略在此也將宣告失敗，因此日本會力爭安納線也是可以理解的，問題就在於當安納線修改為泰納線之後，日本又一再切斷資金援助為要脅意圖迫使俄羅斯放棄大慶支線。在日本的規劃中，不論是安納線或泰納線都不存在著連往中國大陸的支線，日本只是一味認為原油送往納霍德卡後中共可像日本一樣經由海路將原油運往自國境內，藉以主張安（泰）納線並非排擠中共，<sup>144</sup>但中共已因日本介入而失去安大線，若連泰納線的大慶支線都不可得則將顏面盡失，加上「中」俄之間設置油管早有協議，因此中共當然不可能在支線上讓步，日本的動作只是徒增彼此的對立而已。

東西伯利亞原油儲量不明也是造成「中」日競爭的主因之一。目前探明儲量差不多就只能滿足安大線或大慶支線的供給能力，這與中共所要的量大致相當，但未來能不能探勘出足以供應整條泰納線的原油量仍是問號，而且探勘本身就相當耗時，因此當前只要通往中國大陸的油管一開工，日本勢必在近十年內無油可取，這使得日本在大慶支線問題上態度顯得異常強硬，反觀中共佔有地理優勢，只要一期工程順利開工，2008 年後中共就可取得每年 3,000 萬噸的原油，對二期工程開工與否只需靜觀其變即可。

##### 五、「中」日俄羅斯遠東油管問題中的美國因素

美國在俄羅斯油管問題上的地位是隱性的，也就是美國對油管路線的選擇有其偏好，但並未施加其影響力在路線決定上。中共學者陸南泉就認為美國是支持日本、反對安大線的，其原因有：一是想更多地從俄遠東獲取能源，二是

<sup>144</sup> 日本國際關係研究所，前引文，頁 85。

不願看到「中」俄關係進一步發展，三是遏制中國大陸經濟的發展，四是怕中共減少從中東的石油進口。<sup>145</sup>日本方面則是有學者認為安納線的成形其實是日本、美國和俄國各方考量一致下的產物，其中美國的考量就是希望擺脫中東依存度過高的困境和基於安全觀點希望避免安大線的出現。<sup>146</sup>如今泰納線大勢底定，局勢轉而對中共有利，但美國並無進一步行動，甚至中間還一度出現參與「薩哈林一號」天然氣開採的美商埃克森美孚（Exxon Mobil）公司不滿日本興建管線進度過慢而欲將其全部天然氣售予中國大陸的插曲，<sup>147</sup>這或許也證明了美國在泰納線問題上的低調。

沒有了美國的靠山，日本光憑自己顯然不易改變俄羅斯的意向，加上泰納線路線工期已經確定，俄方也對日本做出了進行二期工程的承諾，因此「中」日對俄羅斯原油的競爭應不致對「中」日安全關係造成進一步的傷害，但整個角力過程中仍然呈現出「中」日雙方互不信任的氣氛，加上雙方政府幾乎未針對此事進行協商，而是各自向俄羅斯展開威脅利誘，顯見中共和日本要在能源問題上攜手合作仍有一段相當長的路要走。

#### 肆、中共與日本在能源問題上的安全困境

無論是東海油氣開發問題或俄羅斯遠東油管爭奪問題，中共與日本之間都出現了安全困境。在東海問題上，中共與日本都提出了「共同開發」構想，並就開發的區域範圍進行討論，但「中」日雙方對東海海域的主權宣示都絲毫不見退讓，彼此都擔心共同開發帶有軟化立場、承認對方主張的意涵，甚至以共同開發為名提出挑戰對方主張的開發區域試圖逼迫對方讓步，例如日本要求共同開發春曉等油氣田，就是試圖造成中共承認日「中」中間線的印象，而中共要求共同開發釣魚台周邊海域也是想模糊日本實際控制釣魚台的現狀，這些舉

---

<sup>145</sup> 陸南泉，「中俄原油管道走向問題」，*學習時報*，第 208 期，[http://service.china.org.cn/link/wcm/Show\\_Text\\_xx?info\\_id=540036](http://service.china.org.cn/link/wcm/Show_Text_xx?info_id=540036)。

<sup>146</sup> 岩城成幸，前引文，頁 29。

<sup>147</sup> James Brooke, "China and Japan Jockey for Share of Russian Ga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3, 2004, p. W1.

動都增加了合作的困難。中共不顧日本的抗議持續進行東海油氣田開發生產，但日本同樣不顧中共抗議而持續強化對釣魚台及中間線東側海域的實質控制行動，使得雙方僵持在圖 4-8 的 (3,3) 部分，而且因為主權宣示的難以退讓而難以往 (2,2) 移動。

		中共	
		合作 (共同開發)	不合作 (自行開發)
日本	合作 (共同開發)	2	1
	不合作 (自行開發)	4	3

圖 4-8 中共與日本在能源問題上的「安全困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在俄羅斯遠東油管問題上，雙方始終都沒有合作的計畫，故所謂「合作」與否其實只是一方是否接受另一方所提出的路線規劃。一開始的安大線與安納線之爭所呈現的是零和局面，雙方都不能接受對方提出的路線，這一度使得圖 4-8 的 (2,2) 和 (3,3) 兩部分是對調的，也就是兩邊都不願合作，並且都認為不合作的好處要高於合作。當泰納線方案出爐後，中共態度首先軟化，只要泰納線包含大慶支線，中共並不反對整條泰納線的興建，但日本在原油儲量不明及擔心二期工程遙遙無期的情況下仍然要求俄羅斯不得興建大慶支線，直到俄羅斯確定泰納線一期工程及大慶支線先行動工後，日本只得接受俄羅斯的分期施工方案以換取俄羅斯進行二期工程的承諾，最後使得雙方的賽局回到圖 4-8 的狀態。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目前看來雙方的賽局有從 (3,3) 向 (2,2) 移動的態勢，也就是共同接受了泰納線含大慶支線、分兩期施工的方案，但在一期工程真正動工前仍不可輕言斷定「中」日之間「囚犯困境」的真正消除，未來動態仍有待觀察。

此外，很矛盾的是，儘管「中」日之間的安全困境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美國因素，特別是台灣問題或釣魚台問題等歷史遺緒，但如今這些問題反因美國

的持續介入而開展了較大的合作空間，而在能源安全問題中，美國的置身事外反而讓「中」日間的安全困境不易緩和，這與前述 Christensen「美國是化解『中』日困局的局外仲裁者」之主張似乎相符。事實上中共對美國的認知正反映出這種矛盾，即一方面認為美國是問題製造者，但另一方面卻又不得不正視美國在製造問題的同時所能發揮的正面效用，這既造成了中共與美日間安全困境的出現，但也使得這一困境不致於進一步惡化。